

股票代號：1507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暨

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目 錄

一、封 面.....	第 1	頁
二、目 錄.....	第 2	頁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第 3	頁
四、合併財務報表會計師查核報告.....	第 4	頁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第 6	頁
六、合併損益表.....	第 8	頁
七、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第 9	頁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第 10	頁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第 12	頁
(一)公司沿革.....	第 12	頁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第 12	頁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第 26	頁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第 27	頁
(五)關係人交易.....	第 47	頁
(六)質(抵)押資產.....	第 50	頁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	第 50	頁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第 無	頁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第 無	頁
(十)其他—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第 53	頁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第 58	頁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第 58	頁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第 62	頁
3. 大陸投資資訊.....	第 65	頁
4.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第 71	頁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第 72	頁
(十三)推定從屬公司相關資訊.....	不 適 用	
十、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	不 適 用	

公 司：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聯絡人：王偉權經理

地 址：台北市復興北路九十九號十一樓

電 話：(02)2717-2217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從屬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九十八年度(自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許作立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十 九 日



JIANG SHENG & CO., CPAs.

建昇財稅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http://www.jsg.com.tw/>

13F, No.108, Sec.5, Nanking E. Rd

Taipei, Taiwan R.O.C

TEL : 8862-27622258 FAX : 8862-27622267

E-mail : jsg.cpa8@msa.hinet.net

會計師查核報告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有關香港永弘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之財務報表並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香港永弘有限公司列入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金額，完全基於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九十七年底香港永弘有限公司之資產總額，為新台幣 6,907,840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46.51%，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7,179,139 仟元，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59.91%。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暨「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JIANG SHENG & CO.,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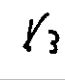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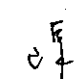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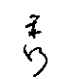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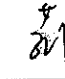
建昇財稅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http://www.jsg.com.tw/>

13F. No.108, Sec.5, Nanking E. Rd
Taipei, Taiwan R.O.C
TEL : 8862-27622258 FAX : 8862-27622267
E-mail : jsg.cpa8@msa.hinet.net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令頒「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建昇財稅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仁	仁	基
		
陳 秀	秀	莉



地 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五段一〇八號十三樓

電 話：二七六二二二五八(代表十二線)

傳 真：二七六二二二六七

證期局核准文號：(79)台財證(一)第 25852 號

(97)金管證(六)字第 0970054539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十 九 日

永大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資產)

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附 註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分類)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二、四及三十五	\$ 3,654,177	23.29	\$ 2,461,073	16.57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二、五、三十五及三十六	22,663	0.14	6,990	0.05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二、五、三十四、三十五及三十六	85,310	0.54	35,422	0.24
1340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流動	二及三十五	94	-	25,634	0.17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二、六及三十五	299,875	1.91	407,602	2.74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二、六、三十一及三十五	2,492,202	15.89	2,905,948	19.56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二、八、三十二、三十五及四十	20,813	0.13	57,715	0.39
120X	存貨	二、三及七	2,780,032	17.72	3,272,717	22.03
1261	預付貨款	三十一	116,361	0.74	47,916	0.32
1275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二及九	135,368	0.86	82,482	0.56
1286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二、二十九及四十	142,882	0.92	95,260	0.64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十	15,635	0.11	32,097	0.2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9,765,412	62.25	9,430,856	63.49
基金及投資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二、十一、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及三十八	337,285	2.15	335,909	2.26
1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6,333	0.11	44,980	0.30
148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97,048	1.89	297,048	2.00
1423	不動產投資		300,310	1.91	300,310	2.02
149905	累計減損-長期投資		(4,121)	(0.03)	-	-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946,855	6.03	978,247	6.58
固定資產						
1501	土 地	二、十二及三十二	925,733	5.90	983,917	6.62
1521	建 築 物		1,998,708	12.74	2,007,013	13.51
1531	機器設備		1,265,427	8.07	1,142,012	7.69
1544	電訊設備		74,227	0.47	67,203	0.45
1551	運輸設備		79,779	0.51	76,869	0.52
1561	生財設備		278,863	1.78	286,304	1.93
1572	工 具		32,364	0.21	31,228	0.21
1681	研究設備		65,163	0.42	66,899	0.45
1681	雜項設備		87,609	0.56	74,437	0.50
15X8	重估增值		47,227	0.30	47,227	0.32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4,855,100	30.96	4,783,109	32.20
15X9	減：累計折舊		(2,189,884)	(13.96)	(2,096,141)	(14.11)
1599	減：累計減損		-	-	-	-
1671	未完工程		607,671	3.87	128,206	0.86
1672	預付設備款		6,467	0.04	2,067	0.01
15XX	固定資產淨額合計		3,279,354	20.91	2,817,241	18.96
無形資產						
1760	商譽	二及十四	257,810	1.64	257,810	1.74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二及二十三	71,164	0.45	81,331	0.55
1782	土地使用權	二及十五	153,421	0.98	159,335	1.07
1788	預付土地使用權	十六	68,829	0.44	58,699	0.40
1788	技術報酬金	二及三十三	1,453	0.01	1,978	0.01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552,677	3.52	559,153	3.77
其他資產						
1800	出租資產淨額	二、十二、十三及三十二	754,583	4.81	674,843	4.54
1820	存出保證金-非流動	十七、三十二、三十五及四十	160,626	1.02	161,741	1.09
1899	累計減損-存出保證金	二、十七及三十五	(3,900)	(0.02)	(4,600)	(0.03)
1830	遞延費用	二	25,173	0.16	26,598	0.18
1841	長期應收分期票據淨額	二、十八及三十五	11,452	0.07	19,224	0.13
1848	退票票據淨額	二及十九	-	-	-	-
1860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二、二十九及四十	181,583	1.16	164,134	1.11
1880	員工借支及週轉金		13,887	0.09	26,272	0.18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1,143,404	7.29	1,068,212	7.20
IXXX	資 產 總 計		\$ 15,687,702	100.00	\$ 14,853,709	100.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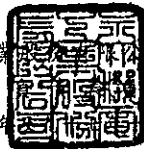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及股東權益
 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分類)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二十二及三十五	\$ 38,000	0.24	-	-
2120	應付票據	二及三十五	40,850	0.26	\$ 28,090	0.19
2122	其他應付票據	二、二十及三十五	186,729	1.19	177,217	1.19
2140	應付帳款	二、三十一、三十五及四十	1,354,682	8.64	1,284,426	8.65
2160	應付所得稅	二、二十九及三十五	126,864	0.81	141,693	0.95
2170	應付費用	二十、三十一、三十五及四十	620,024	3.95	497,298	3.35
2240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二十、三十五及四十	149,554	0.95	110,313	0.74
2260	預收款項	二十一及三十一	2,347,157	14.96	2,293,066	15.44
227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二十二及三十五	82,200	0.52	82,200	0.55
2289	應計產品保證負債	二	50,494	0.32	39,847	0.27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二十及三十五	1,896	0.02	27,540	0.19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998,450	31.86	4,681,690	31.52
	長期負債					
2420	長期借款	二十二及三十五	137,500	0.88	219,700	1.48
2490	其他金融負債-非流動	三十五	945	0.01	1,564	0.01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138,445	0.89	221,264	1.49
	各項準備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	十二及三十五	2,702	0.02	2,702	0.02
25XX	各項準備合計		2,702	0.02	2,702	0.02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二、二十三及三十五	769,153	4.90	693,129	4.67
2820	存入保證金	三十五	13,014	0.08	4,819	0.03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782,167	4.98	697,948	4.70
2XXX	負債總計		5,921,764	37.75	5,603,604	37.73
	股東權益					
	母公司股東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一及二十四	4,108,200	26.19	4,108,200	27.66
	(每股面額10元，額定股數皆為460,000,000股，已發行股數皆為410,820,000股)					
	資本公積	二及二十五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22,954	0.15	25,936	0.17
3240	處分資產利益		186,323	1.18	186,323	1.25
3260	長期投資資本公積		9,341	0.06	6,862	0.05
3280	股東未領取之股息紅利		2,892	0.02	2,892	0.02
32XX	資本公積合計		221,510	1.41	222,013	1.49
	保留盈餘	二十六及二十八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643,395	10.48	1,577,805	10.62
3350	未提撥保留盈餘		3,346,527	21.33	2,802,180	18.87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4,989,922	31.81	4,379,985	29.49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二及十一	562,360	3.58	695,223	4.68
3430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二、十一及二十三	(252,921)	(1.61)	(234,775)	(1.58)
345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二、五及十一	13,964	0.09	(42,836)	(0.29)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	十二	217	-	217	-
3480	庫藏股票交易	二十七	(26,551)	(0.17)	(26,551)	(0.18)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297,069	1.89	391,278	2.63
	母公司股東權益		9,616,701	61.30	9,101,476	61.27
3610	少數股權		149,237	0.95	148,629	1.00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9,765,938	62.25	9,250,105	62.27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	三十三				
1XXX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5,687,702	100.00	\$ 14,853,709	100.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重 分 類)		
			小 計	合 計	%	小 計	合 計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二及三十一						
4100	銷貨收入		\$ 8,396,265			\$ 8,640,768		
4170	減：銷貨退回		-			(3,364)		
4190	減：銷貨折讓		(3,462)			(8,584)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8,392,803			8,628,820		
4610	保養收入		1,971,176			1,824,698		
4640	按裝收入		1,552,282			1,495,367		
4310	租金收入		27,675	\$ 11,943,936	100.00	34,163	\$ 11,983,048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二、三、七、三十						
5110	銷貨成本	三十一、三十六及四十	(6,124,949)			(6,667,048)		
5610	保養成本		(1,151,365)			(1,097,147)		
5640	按裝成本		(1,421,582)			(1,304,908)		
5310	租金成本		(15,749)	(8,713,645)	(72.95)	(13,688)	(9,082,791)	(75.80)
5910	營業毛利			3,230,291	27.05		2,900,257	24.20
6000	營業費用	三十						
6100	推銷費用		(587,186)			(555,478)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029,084)			(1,085,692)		
6300	研究發展支出		(342,082)	(1,958,332)	(16.40)	(195,606)	(1,836,776)	(15.33)
6900	營業淨利			1,271,959	10.65		1,063,481	8.87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22,037			32,132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二及十一	19,331			-		
7122	股利收入	二、五及十一	4,032			33,120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二	2,850			8,808		
7160	兌換盈餘淨額	二	20,523			1,507		
7289	其他減損迴轉利益	二、十七及三十五	700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二及五	6,420			-		
732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二及三十五	94			25,634		
7480	退稅收入	三十四	-			176,475		
7480	其他收入	三十一及四十	74,572	150,559	1.26	22,795	300,471	2.5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11,627)			(11,739)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二及十一	-			(23,122)		
7522	其他投資損失	二、五及十一	-			(25,520)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二	(5,345)			(3,791)		
7540	處分投資淨損失	十一及三十五	(944)			(1,028)		
7631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二及十一	(4,121)			-		
7639	其他減損損失	二、九及三十五	(11,876)			(6,879)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二及五	-			(238,617)		
7660	其他評價損失	二及三十五	(94)			(25,634)		
7880	其他支出-天災捐助		(28,080)			(36,493)		
7880	其他損失	二	(8,381)	(70,468)	(0.59)	(8,718)	(381,541)	(3.18)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352,050	11.32		982,411	8.20
8110	減：所得稅費用	二及二十九						
8111	當期所得稅(費用)		(403,333)			(357,571)		
8112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68,962	(334,371)	(2.80)	83,198	(274,373)	(2.29)
	繼續營業單位稅後淨利			\$ 1,017,679	8.52		\$ 708,038	5.91
	歸屬於：							
9601	合併淨損益			\$ 1,020,757	8.55		\$ 655,903	5.47
9602	期末少數股權			(3,078)	(0.03)		13,039	0.11
9602	收購前少數股權淨利			-	-		39,096	0.33
9600xx	合併總淨利			\$ 1,017,679	8.52		\$ 708,038	5.91
	股東合併每股盈餘(單位：元)	二十八						
9750	合併淨損益			\$ 2.50			\$ 1.60	
	少數股權淨利			(0.01)			0.13	
	合併總淨利			\$ 2.49			\$ 1.73	
	假設子公司買賣及持有母公司股票不視為庫藏股票而作為投資時之擬制資料：							
	母公司股東之淨利	二十八		\$ 1,022,887			\$ 658,033	
	每股盈餘	二十八		\$ 2.49			\$ 1.6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 目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實收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提撥保留盈餘	未認列為退休基金成本之淨損失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少數股權	合計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 4,108,200	\$ 223,983	\$ 1,495,319	\$ 97,397	\$ 2,641,744	\$ (192,245)	\$ 8,185	\$ 217	\$ 1,161,271	\$ 9,842,422
民國九十六年度盈餘提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82,486		(82,486)					(410,820)
現金股利					(410,820)					(3,583)
董監事酬勞					(3,583)					(32,243)
員工現金紅利					(32,243)					655,903
民國九十七年度淨利(註)				(97,397)	97,397					
特別盈餘公積轉回保留盈餘										2,130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現金股利										1,565
股東未領股息轉資本公積										(7,679)
被投資公司股權異動沖轉資本公積										(63,732)
被投資公司股權異動沖轉保留盈餘										2,014
採權益法認列之資本公積										370,321
採權益法認列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228)
採權益法認列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868				868
採權益法認列之未認列為退休基金成本之淨損失										(50,79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發生變動之調整數						(43,398)				(43,398)
補列最低退休負債										(1,012,642)
合併子公司少數股權									148,629	9,250,105
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108,200	222,013	1,577,805	-	2,802,180	(234,775)	(42,836)	217	(26,551)	9,250,105
民國九十七年度盈餘提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65,590		(65,590)					(410,820)
現金股利					(410,820)					1,020,757
民國九十八年度淨利(註)					1,020,757					2,130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現金股利										(2,042)
採權益法認列之資本公積										(591)
被投資公司股權異動沖轉資本公積										(132,863)
採權益法認列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124
採權益法認列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4,150)
採權益法認列之未認列為退休基金成本之淨損失										56,67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發生變動之調整數						(13,996)				(13,996)
補列最低退休負債										608
合併子公司少數股權									149,237	9,765,938
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108,200	\$ 221,510	\$ 1,643,395	-	\$ 3,346,527	\$ (252,921)	\$ 13,964	\$ 217	\$ (26,551)	\$ 9,765,938

(註)：係列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八年度之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重分類)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淨利	\$ 1,017,679	\$ 708,038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195,576	177,710
各項攤銷	12,477	7,371
依權益法評價認列之長期投資淨損(益)超過發放股利部份	(19,331)	26,459
其他投資損失	-	25,520
遞延所得稅	(65,070)	(90,782)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損失	(6,420)	238,617
處分投資淨損失	944	1,028
營業成本-存貨跌價損失	4,298	19,349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利益)	(2,850)	(8,808)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5,345	3,791
其他損失-報廢固定資產	5,647	815
預付設備款轉費用	108	81
其他減損損失	11,176	6,879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4,121	-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9,253)	828,676
應收票據淨額	80,372	111,282
應收帳款淨額	308,684	(496,857)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7,531	(27,088)
存貨	364,371	(92,368)
預付貨款	(51,065)	(8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203,696)	(51,114)
其他流動資產	12,282	7,553
長期應收分期票據	7,772	5,081
長期應收帳款淨額	-	225
員工借支及週轉金	9,240	5,865
應付票據	9,520	(10,184)
其他應付票據	9,512	(40,881)
應付帳款	52,416	(205,891)
應付所得稅	(11,064)	36,433
應付費用	91,562	205,550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29,277	(193,015)
預收款項	40,356	(92,402)
應計產品保證負債	7,943	4,900
其他流動負債	(78)	311
其他金融負債-非流動	(462)	(2,411)
應計退休金負債	72,195	58,96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011,115</u>	<u>1,168,618</u>

(續次頁)

(承前頁)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重分類)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減資收回股款	-	24,568
處分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5,747	3,788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價款	33,519	-
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	(64)
增購固定資產價款	(430,662)	(369,724)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29,829	87,095
預付設備款(增加)	(117)	(1,795)
存出保證金減少	832	94,730
商譽(增加)	-	(257,810)
土地使用權(增加)	-	(28,433)
預付土地款(增加)	(7,558)	(50,989)
遞延費用(增加)	(3,441)	(14,49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71,851)	(513,131)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44,200)	-
長期借款(減少)	-	(82,2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6,115	(2,125)
少數股權增加(減少)	2,745	(919,996)
發放股東現金股利	(410,820)	(408,690)
發放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現金紅利	-	(35,826)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46,160)	(1,448,83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193,104	(793,35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461,073	3,254,42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654,177	\$ 2,461,073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 11,847	\$ 11,882
本期支付所得稅	\$ 418,162	\$ 237,103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轉流動負債	\$ 82,200	\$ 82,200
宣告之股東股息紅利尚未支付	\$ 4,166	\$ 4,942
簽發應付租賃票據	\$ 92	\$ 1,015
購置固定資產尚未支付款項	-	\$ 842
預付設備款轉列固定資產	\$ 1,935	\$ 1,045
存貨列固定資產	-	\$ 3,160
購入避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	\$ 94	\$ 25,63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 (一)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母公司」)，創立於民國五十五年七月九日，原始設立股本為新台幣陸佰萬元，經數次增資後，額定及實收股本總額分別為新台幣肆拾陸億元及新台幣肆拾壹億零捌佰貳拾萬元。
- (二)母公司經營項目主要為電梯與停車設備之製造、保養、按裝及不動產出租等業務。
- (三)母公司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奉准股票上市。
- (四)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母公司與列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內之子公司員工人數約為3,670人及3,665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母公司及其子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折舊、遞延費用、土地使用權攤銷、資產減損、退休金、員工分紅與董監事酬勞費用及所得稅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通常係在不確定情況下作成之判斷，因此可能與將來實際結果有所差異。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表係依修正後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之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間之往來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予以沖銷。

凡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包括母子公司所持有目前已可執行或轉換之潛在表決權)比率超過百分之五十，或有下列情況之一者，視為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構成母子公司關係，除依權益法評價外，並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1. 與其他投資人約定下，具超過半數之有表決權股份之能力。
2. 依法令或契約約定，可操控公司之財務、營運及人事方針。
3. 有權任免董事會(或約當組織)超過半數之主要成員，且公司之控制操控於

於該董事會(或約當組織)。

4. 有權主導董事會(或約當組織)超過半數之投票權，且公司之控制操控於該董事會(或約當組織)。
5. 其他具有控制能力者。

(二)合併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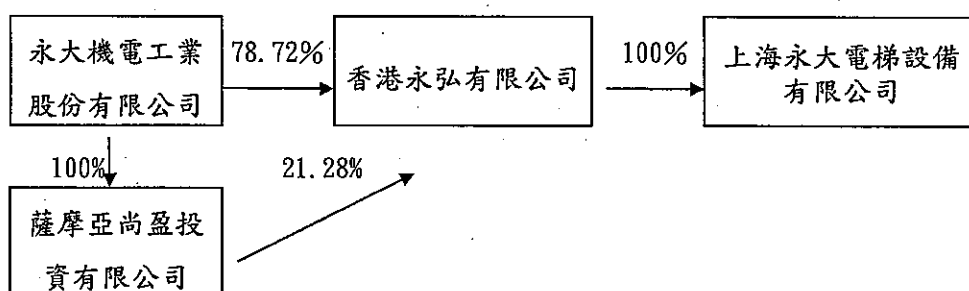
1. 母公司依修正後之財務會計準則第七號公報，因此，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除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外，亦包括達該號公報所述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列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內之子公司及其變動情形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九十八年底	九十七年底	
母公司	香港永弘	投資事業	78.72%	78.72%	(註1)
香港永弘	上海永大	電梯製造及維修	100.00%	100.00%	(註1-1)
上海永大	天津永大	電梯製造及維修	100.00%	100.00%	(註1-2)
上海永大	上永安裝維修	電梯安裝及維修	100.00%	100.00%	(註1-3)
母公司	尚盈投資	投資事業	100.00%	100.00%	(註2)
尚盈投資	香港永弘	投資事業	21.28%	21.28%	(註1)
母公司	永鈞投資	投資事業	99.97%	99.97%	永鈞投資持有 母公司所發行 之普通股計 2,129,800股， 約占母公司發 行在外普通股 0.52%，已作為 庫藏股處理。 (註3)
母公司	永日建機	建設機械買賣及 維修	51.00%	51.00%	(註4)
母公司	巨佑自動化	自動控制工程	95.11%	95.11%	(註5)
母公司	元利盛精密	精密設備之製造 及買賣	58.39%	55.64%	(註6)
元利盛精密	薩摩亞 LIWIN	投資事業	100.00%	100.00%	(註6-1)
薩摩亞 LIWIN	上海元利盛貿易	經營電子設備售 後服務	100.00%	100.00%	(註6-2)
母公司	永欣投資	投資事業	100.00%	100.00%	(註7)
永欣投資	上海吉億	電梯零組件製造 及維修	100.00%	100.00%	(註7-1)

(註1)香港永弘有限公司—子公司

投資子公司香港永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永弘」)，依相關法令設立於西元一九九三年三月二十五日，截至西元二〇〇九年底止實收資本額為美金壹仟肆佰貳拾萬陸仟零捌拾元。母公司原持股比例為74%，西元二〇〇八年度因子公司辦理庫藏股註銷減資，致持股比例變更為78.72%，主要經營業務係以投資為專業，母公司透過「香港永弘」再間接轉投資「上海永大電梯設備有限公司」，間接轉投資之持股比例為100%。另母公司透過投資「薩摩亞尚盈投資有限公司」再間接轉投資「香港永弘」，間接轉投資之持股比例為21.28%。

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母子公司之投資關係及持股比例如下列圖表：



(註1-1)上海永大電梯設備有限公司—孫公司

上海永大電梯設備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永大」)，依相關法令設立於西元一九九三年九月一日，並於西元二〇〇七年盈餘轉增資美金3,600萬元，截至西元二〇〇九年底註冊及實收資本額均為美金伍仟陸佰萬元，主要經營之業務為生產和銷售各類電梯、電扶梯和相關的零配件等產品，並提供按裝、維修、保養等售後服務，間接轉投資持股比例100%。經營期限為自西元一九九三年九月至西元二〇四三年八月，共計五十年。

(註1-2)天津永大電梯設備有限公司—曾孫公司

天津永大電梯設備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天津永大」)，依相關法令設立於西元二〇〇八年四月三日，西元二〇〇八年底註冊及實收資本額均為人民幣柒仟伍佰萬元，另於西元二〇〇九年度現金增資人民幣柒仟伍佰萬元，截至西元二〇〇九年底註冊及實收資本額均為人民幣壹億伍仟萬元，資金已到位，主要經營之業務為生產和銷售各類電梯、電扶梯、停車場升降設備及相關零件製造、銷售、安裝、維修、保養等售後服務，間接轉投資持股比例100%。經營期限為自西元二〇〇八年四月至西元二〇五八年四月，共計五十年。

(註1-3)上海永大電梯安裝維修有限公司—曾孫公司

上海永大電梯安裝維修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永安裝維修」)於西元二〇〇八年七月二十八日登記設立，截至西元二〇〇八年底註冊及實收資本額均為人民幣柒佰萬元，於西元二〇〇九年度增資人民幣壹仟叁佰萬元，截至西元二〇〇九年底註冊及實收資本額均為人民幣貳仟萬元，資金已到位，「上海永大」對「上永安裝維修」持股比率為100%；主要從事電梯相關安裝、維修和保養等售後服務。

(註2)薩摩亞尚盈投資有限公司—子公司

薩摩亞尚盈投資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尚盈投資-Samoa」)係依相關法令設立於西元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五日，截至西元二〇〇九年底止實收資本額為美金參仟參佰伍拾萬元，母公司持股比率100%，其設立目的係母公司透過「尚盈投資-Samoa」間接投資「香港永弘」持股比例為21.28%(詳註1之揭露)再轉投資「上海永大」，間接轉投資持股比例100%。

(註3)永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投資子公司永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永鈞投資」)，係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設立，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底額定及實收資本額均為壹億捌仟萬元整，主要經營項目為H201010一般投資業，母公司持股比例99.97%。

(註4)永日建設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投資子公司永日建設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永日建機」)，係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於民國八十七年九月二十五日設立；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底額定及實收股本均為壹億貳仟捌佰萬元，主要從事代理國內外建設機械之買賣及維修保養，母公司持股比例51%。

(註5)巨佑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投資子公司巨佑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巨佑自動化」)係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於民國八十八年二月十二日設立；經數次增資後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底額定及實收股本均為貳億捌仟萬元，民國九十七年十月減資彌補虧損壹億壹仟萬元後，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底止，額定及實收股本總額均為壹億柒仟萬元。主要從事項目為自動化控制系統整合工程、產業機械、監控工程、機電工程、建廠規劃、發電機銷售及保養修理工程、空調工程及冷凍空調主機，母公司持股比例95.11%。

(註6)元利盛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投資子公司元利盛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元利盛精密」)係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於民國八十八年八月十九日設立；經數次增資後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底額定及實收資本額分別為陸億伍仟萬元及貳億元，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辦理減資彌補虧損壹億肆仟萬元，及現金增資參仟萬元，另於民國九十八年二月辦理現金增資參仟萬元，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底額定及實收資本額分別為陸億伍仟萬元及壹億貳仟萬元整。主要經營之業務為精密設備之製造及販賣，母公司持股比例為58.39%。

(註6-1)薩摩亞LIWIN INVESTMENT LTD. —孫公司

薩摩亞LIWIN INVESTMENT LTD. (以下簡稱「薩摩亞LIWIN」)係依相關法令設立於西元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九日，於西元二〇〇八年減少股本計美金97,000元，並匯回投資款美金19,748.07元，截至西元二〇〇九年底止實收資本額為美金肆拾伍萬元，其設立目的係子公司—「元利盛精密」透過孫公司—「薩摩亞LIWIN」間接轉投資大陸地區上海元利盛貿易有限公司，間接轉投資持股比例100%。

(註6-2)上海元利盛貿易有限公司—曾孫公司

上海元利盛貿易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元利盛貿易」)，依相關法令設立於西元二〇〇五年四月二十五日，截至西元二〇〇九年底止實收資本額為美金肆拾伍萬元，主要經營之業務為電子設備之售後服務，間接轉投資持股比例100%。

(註7)英屬維京群島永欣投資有限公司—子公司

投資子公司英屬維京群島永欣投資有限公司(YUNG SHIN INVESTMENTS LIMITED—BVI)(以下簡稱「永欣投資-BVI」)係依相關法令設立於西元一九九九年七月二日，截至西元二〇〇九年底實收資本額為美金壹仟參佰零參萬元，主要經營之業務係以投資為專業，母公司持股比例100%。

(註7-1)上海永大吉億電機有限公司—孫公司

上海永大吉億電機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吉億」)，依相關法令設立於西元二〇〇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截至西元二〇〇九年底註冊及實收資本額分別為美金貳仟伍佰萬元及美金壹仟萬元，主要經營

之業務為電梯零組件製造及維修，間接轉投資持股比例100%。經營期限為自西元二〇〇五年十二月至西元二〇三五年十一月，共計三十年。

2.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子公司及曾孫公司之增減變動情形：無。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子公司名稱、持有股權百分比及未合併之原因：無。
4. 為配合合併財務報表基準日，子公司合併年度起迄日之調整、處理方式及差異原因：無。
5. 國外子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無。
6. 子公司將資金移轉於母公司之能力受有重大限制者：無。
7.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發行證券之內容：除「永鈞投資」詳上列1.(註3)之說明外，餘無。
8. 子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及新股之有關資料：除「天津永大」、「上永安裝維修」及「元利盛精密」詳上列1.(註1-2)、(註1-3)及(註6)之說明外，餘無。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為預期於一年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為將於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四)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同時具備下列條件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1. 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者。
2. 即將到期且利率變動對其價值之影響甚少者。

(五) 金融商品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之規定，將所持有之金融資產投資分為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等類別。

對金融商品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除以交易為目的之金融商品外，其他商品之原始認列金額則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所持有或發行之金融商品，在原始認列後，依母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或發行之目的，分為下列各類：

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1)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或係以公平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投資後所收到之現金股利(含投資年度收到者)列為當期收益。另依流動性區分為流動與非流動。
- (2)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債券係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資產負債表日之參考價；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現金股利於除息日(或股東會決議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份，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另依流動性區分為流動與非流動。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列於基金及投資項下。投資股票之現金股利於除息日或股東會決議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份，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另依流動性區分為流動與非流動。

母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二次修訂條文之規定，將原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非屬衍生性金融商品及原始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者)，得重分類至其他類別，重分類日之會計處理如下：

原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係以重分類日之公平價值做

為重分類之新成本或攤銷後成本。原已認列之相關損益不予迴轉。

(六) 應收(付)票據及帳款

應收(付)票據及帳款按設算利率計算其公平價值，但一年期以內之應收(付)票據及帳款，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其交易頻繁者，得不以公平價值評價。

(七) 備抵呆帳

係依據過去實際發生呆帳之經驗，衡量資產負債表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收分期票據及退票票據等各項債權之帳齡情形及其收回之可能性予以評估提列，分別按其性質列示於流動資產及其他資產項下。

(八) 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除同類別存貨外應逐項比較。存貨淨變現價值以資產負債表日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若存貨係為供應銷售合約而保留者，以契約價格為基礎；另材料之重置成本如為淨變現價值之最佳估計值者，以重置成本衡量。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期末存貨採成本與市價孰低法為續後評價，比較成本與市價孰低時，採總額比較法，並以淨變現價值或重置成本為市價。

成本係採標準成本法計算，變動標準成本與變動實際成本之差異依比例分攤至期末存貨及營業成本。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固定製造費用則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因產量較低或產能利用率未達正常產能者導致之少分攤固定製造費用，則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反之，則依存貨及營業成本比例分攤差異數。

「母公司」、「上海永大」、「上海吉億」及「巨佑自動化」之存貨採移動平均法計價，「元利盛精密」及「永日建機」之存貨採加權平均法計價。子公司採用存貨計價方法，雖與母公司不一致，唯影響並不重大。

(九)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係客戶以房產抵債取得之商品房，預計在未來一年內出售。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按帳面金額與公平價值減去銷售費用之餘額孰低認列。

(十)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股權比例達20%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惟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不再攤銷，新增之差額比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有關收購成本分攤之步驟予以分析處理。凡與被投資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損益，均於發生年度加以沖銷，俟實現時再予認列損益。凡與被投資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損益，均於發生年度加以沖銷，俟實現時再予認列損益。

2. 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七號公報「合併財務報表」規定，凡長期股權投資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全部表決權超過50%，即擁有控制能力者，均應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3.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出售時，其出售成本採加權平均法計算，以售價與處分日該投資帳面價值之差額，做為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時，則按出售比率轉列當期損益。
4. 海外投資按權益法評價時，母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表轉換所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作為母公司及其子公司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5. 自民國九十一年度起子公司原持有母公司之股票視同庫藏股票，並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三十號公報「庫藏股票會計處理準則」處理，子公司取得母公司發放之現金股利，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6. 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減損跡象，若有客觀證據顯示業已減損，就其減損部份認列損失；對僅具重大影響力而未具控制能力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以其個別投資帳面價值為基礎，予以評估。
7. 被投資公司發行新股時，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投資；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長期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十一)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係按成本(或成本加重估增值)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計價。重大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年度費用。

折舊係採直線法按下列耐用年數提列：房屋及附屬設備，三至五十五年；機器設備、電訊設備及運輸設備，三至十五年；生財設備、研究設備、工具及雜項設備，二至二十年。固定資產重估增值，係按資產重估時之剩餘耐用年數計提折舊。固定資產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依原折舊方法按估計可繼續使用年數計提。「上海永大」、「上海吉億」及「上海元利盛貿易」折舊係按估計耐用年限數從投入使用之次月起計算折舊，採用平均法提列，並預留成本10%為殘值。

固定資產處分時，除沖銷其相關成本、重估增值、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外，所發生之損益列為當年度營業外費用及損失或收入及利益。母公司民國八十九年度以前將處分固定資產利益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轉列資本公積，自民國九十年度起配合公司法修正不再轉列資本公積。

(十二) 未完工程

「上海永大」，未完工程指正在興建中或安裝中之資本性資產，並按實際成本計價。其中成本計價包含機器設備原價、安裝費用、建築費用及其他

直接費用，尚包括在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之前為該項目借款所發生之借款費用。未完工程在實質上已經完成以及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時，轉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並開始計提折舊。

(十三) 無形資產

1. 母公司無形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其中技術報酬金，按技術合作契約約定期間採直線法攤銷；「上海永大」及「天津永大」之土地使用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計價，成本按土地使用權年限五十年以直線法攤銷。倘無形資產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無形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無形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2. 「尚盈投資-Samoa」因併購「香港永弘」所產生之商譽，依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商譽不再攤銷且續後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倘經濟事實或環境變動，而導致商譽有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此項減損損失嗣後不得迴轉。
3. 「上海永大」係向日本株式會社日立製作所（以下簡稱「日立製作所」）及母公司購入的電梯生產專有技術，採用直線法按主管機關審批通過的授權年限十年攤銷。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除政府捐助所取得之無形資產按公平價值認列外，原始認列無形資產時以成本衡量。續後，以成本加依法令規定之重估增值，再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價值。每年至少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之變動，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四) 出租資產

出租資產係按成本(或成本加重估增值)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計價。折舊採直線法，按下列耐用年數提列：房屋及附屬設備，八至五十五年；機器設備，十年；電訊設備，十五年；生財設備及雜項設備，五至八年。

(十五) 遞延費用

主要係裝修工程、電腦軟體系統、高爾夫球俱樂部會員證、倉庫搭建及

廠房修繕等支出，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高爾夫球俱樂部會員證以直線法按合同約定的受益期限三十五年攤銷，餘按其估計經濟效益年限分三至五年平均攤提。

(十六) 資產減損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商譽以外之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商譽以外之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計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資產減損損失及減損迴轉利益則分別列為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及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十七) 應計產品保證負債

依銷售合約規定於售後一定期間內須負保證維修責任者，依估計可能發生之維修成本，按該等產品銷售提列。

(十八)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退休金費用。退休金損益按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攤銷。發生縮減或清償時，將縮減或清償損益列入當年度淨退休金成本。

屬確定給付之退休金辦法之退休金，依照勞動基準法加以規範，提撥專戶時列為當期費用，員工退休時雇主一次或分期支付一定數額之退休金。

屬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年度費用；雇主並不保證退休金給付之數額，風險實質上由員工承擔。

「上海永大」之中國職工依規定參加由中國政府機構管理之確定提撥統籌養老保險金計劃。「上海永大」全體中國退休員工均有權每年從該政府機構領取相當於退休時基本工資的退休金。「上海永大」須按照本地職工基本工資總額的某個百分比且在不超過規定上限的基礎上計提養老保險金，交由中國政府有關部門統籌安排，退休職工的退休金由該部門統籌支付。「上海永大」按權責發生制將退休金計入當年度費用。

(十九) 子公司—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基礎

海外子、孫公司財務報表於轉換時，所有資產、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期期末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

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入帳；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當日之即期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換算產生之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二十) 衍生性金融商品及避險

「永日建機」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用以規避因營運、財務及投資活動所暴露之匯率風險。依此政策，子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以避險為目的。

當所持有之衍生性商品不適用避險會計之條件時，則列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避險工具(衍生性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再衡量，公平價值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損益，認列為損益表之金融資產評價損益；被避險項目因所規避之風險而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則調整被避險項目之帳面價值並認列為兌換損益。

公平價值避險符合適用避險會計之所有條件時，以互抵方式認列避險工具及被避險項目之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之損益影響數。其會計處理方式如下：

避險工具以公平價值再衡量，或帳面價值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損益，立即認列為當期損益；被避險項目因所規避之風險而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調整被避險項目之帳面價值並立即認列為當期損益。

(二十一) 收入認列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收入於已實現或可實現且已賺得時認列。下列四項條件全部符合時，方宜認為收入已實現或可實現，而且已賺得，並將相關成本於認列收入同時承認之：

1. 具有說服力之證據證明雙方交易存在。
2. 商品已交付且風險及報酬已移轉、勞務已提供或資產已提供他人使用。
3. 價款係屬固定或可決定。
4. 價款收現性可合理確定。

母公司有關電梯與停車設備之銷貨收入及按裝工程收入之認列，過去在一致之基礎上，將銷售合約價格與按裝合約價格估列為90：10，依證管會(84)台財證(六)第18225號函指示，重新評估經濟環境估列合約價格比例，經合理性評估，除特殊工程案個別約定外，母公司與「上海永大」自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一日起，新接客戶訂單合約價格之比例改以80：20估列，並分別與客戶簽訂合約；另停車設備中停車塔，因建造結構之不同，投入成本會有差異，將銷售合約價格與按裝合約價格依合理成本結構分別與客戶簽訂合約。

對於經濟環境如有重大變動，母公司與「上海永大」將再重新評估，以維持簽訂合約價格比例之合理性。

備抵銷貨折讓係按估計可能發生之折讓損失提列；備抵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二十二) 分期收款銷貨

母公司及「永日建機」，分期收款銷貨認列收益之方法，採用「普通銷貨方法」，認列銷貨毛利及利息收入。

(二十三) 外幣交易

母公司及其國內子公司以新台幣元為記帳單位，「香港永弘」、「尚盈投資-Samoa」、「永欣投資-BVI」及「薩摩亞LIWIN」以美金為記帳單位，「上海永大」及「上海吉億」、「天津永大」、「上永安裝維修」及「上海元利盛貿易」以人民幣元為記帳單位。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均應按依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當期損益；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二十四) 研究發展支出

母公司、「元利盛精密」、「上海永大」及「上海吉億」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

依該號公報規定，研究階段之支出除於企業合併認列為商譽或無形資產者外，於發生時即認列為費用。

發展階段之支出於同時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為無形資產；若未同時符合者，於發生時即認列為費用：

1. 完成該無形資產已達技術可行性，使該無形資產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2. 意圖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加以使用或出售。
3.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4. 無形資產將很有可能產生未來經濟效益。
5. 具充足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此項發展專案計畫。
6. 發展階段歸屬於無形資產之支出能可靠衡量。

(二十五) 所得稅及增值稅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得稅係作跨期間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而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母公司及其國內子公司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人才培訓及股權投資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前年度所得稅之調整，包含於當年度所得稅。

母公司及其國內子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之所得稅，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為費用。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於民國九十五年度生效，母公司及其國內子公司於計算所得稅時如一般稅額低於基本稅額時，將差額調整入帳，列入當年度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

「上海元利盛」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規定，於該法公佈前已批准設立的企業，依照當時的稅收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享受低稅率優惠者，可以在該法施行后五年內，逐步過渡到本法規定的稅率，享受定期減免稅優惠直到期滿為止。故該公司自獲利年度起享受所得稅兩年免稅及其後三年減半稅率的待遇。二〇〇九年度享受免稅之優惠。

「上海吉億」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規定，公司自獲利年度起享受所得稅兩年免稅及其後三年減半稅率之待遇；公司虧損，可以用下一納稅年度之所得逐年延續彌補，但最長不得超過損失發生年度以後五年。

「上海永大」原適用「外商企業所得稅法」規定，因「上海永大」屬於設立於經濟技術開發區的生產性外商投資企業，西元二〇〇七年度企業所得稅稅率為 27% (24% 中央稅及 3% 地方稅)。於西元二〇〇七年三月十六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了「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下簡稱「新所得稅法」)，此項法律於西元二〇〇八年一月一日開始施行。

「上海永大」、「天津永大」及「上永安裝維修」之所得稅稅率自西元二〇〇八年度起調整至 25%。

「上海永大」按照「外商企業所得稅法」，外商投資企業支付給外國投資者之股息無需代扣代繳所得稅。新所得稅法執行後，此項免稅優惠將不再適用於分配西元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後所產生的利潤，其

後，向外國投資者支付股息之企業一般需要代扣代繳10%的所得稅；分配給香港行政特區註冊之公司以5%計算。

「上海永大」的產品銷售業務適用增值稅，其中內銷產品銷項稅率為17%。外銷產品採用「免、抵、退」辦法，退稅率按不同貨物分別為13%和17%。購買原材料、燃料、動力及運費等支付之增值稅其進項稅額可以抵扣銷項稅額。增值稅應納稅額為當期銷項稅額抵減抵扣進項稅額後之餘額；另按裝及維修保養業務收入適用營業稅，稅率分別為業務收入3%及5%。

(二十六) 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

1. 母公司及其國內子公司依經濟部96年1月24日經商字第09600500940號函之規定，有關員工分紅之會計處理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應列為費用。
2. 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函之規定：
 - (1) 於員工提供勞務之會計期間依章程所訂定之比例，估計員工分紅可能發放之金額。
 - (2) 有關董監事酬勞之會計處理，亦比照員工分紅列為費用。
 - (3) 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之估計數，若與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二十七) 普通股每股盈餘

普通股每股盈餘係依本期淨利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因盈餘、員工紅利及資本公積轉增資而新增之股數，於除權基準日追溯調整計算。其中員工紅利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列為費用後，員工紅利轉增資並非無償配股，於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時不得追溯調整。若無償配股之基準日在資產負債表日後財務報表提出日前，亦追溯調整每股盈餘之計算。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第十號公報「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修訂包括：存貨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且除同類別存貨外應逐項比較之；少分攤固定製造費用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異常製造成本及存貨跌價損失(或回升利益)應分類為銷貨成本，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民國九十八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並不重大。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九十八年底	九十七年底
現金		
庫存現金	\$ 5,894,988	\$ 5,925,795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	195,307,523	193,974,746
活期存款	2,285,959,602	1,441,041,664
定期存款	1,167,015,243	820,131,260
合 計	<u>\$ 3,654,177,356</u>	<u>\$ 2,461,073,465</u>

五、金融商品—流動

	九十八年底	九十七年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流動		
基金投資	\$ 13,010,000	\$ 6,990,000
股票投資	9,653,000	—
小 計	<u>22,663,000</u>	<u>6,990,000</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股票投資	85,310,469	35,421,748
合 計	<u>\$ 107,973,469</u>	<u>\$ 42,411,748</u>

- (一)上述基金投資及上市股票投資相關明細資訊，詳附註三十六、表二之揭露。
- (二)於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因處分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產生之淨(損)益分別為0元及(191,772)仟元。期末因公平價值評價而產生之淨(損)益分別為6,420仟元及(46,845)仟元。
- (三)母公司持有「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帳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取得該公司現金股利分別為1,355,856元及12,959,506元，該公司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二十九日經董事會決議現金減資837,516,110元，母公司收到退回股款計22,523,189元，民國九十七年度因減資已實現損失計金額為25,455,794元。
- (四)民國九十七年度處分「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帳列「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流動」)前取得該公司現金股利620,342元。
- (五)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一日將原分類為交易目的之股票投資重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項下，詳附註三十五(十)之揭露。

六、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九十八年底	九十七年底
應收票據(含分期票)	\$ 305,083,481	\$ 414,387,128
減：備抵呆帳	(2,570,039)	(3,808,841)
減：未實現利息收入	(2,637,972)	(2,976,380)
小計	299,875,470	407,601,907
應收帳款及應收關係企業帳款	2,744,514,122	3,129,928,914
減：備抵呆帳	(252,312,028)	(223,981,048)
小計	2,492,202,094	2,905,947,866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 2,792,077,564	\$ 3,313,549,773

(一)上述應收款項均未提供擔保或質押。

(二)「上海永大」之應收票據係經銀行承兌之票據。

(三)「上海永大」主要業務係為房地產開發專案提供乘用電梯，依照房地產行業慣例，約 10%的電梯銷售款須作為質量保證金，待貨物發出滿一年取得收款權利，於西元二〇〇九年底及二〇〇八年底，應收質量保證金餘額分別約為 307,514 仟元及 270,908 仟元。

七、存貨

	九十八年底	九十七年底
製成品(含商品)	\$ 128,268,846	\$ 122,185,359
在製品	1,324,545,359	1,569,972,730
在裝工程	914,286,048	979,640,869
材料	475,785,544	663,670,986
在途存貨	3,225,945	—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66,079,467)	(62,753,359)
合計	\$ 2,780,032,275	\$ 3,272,716,585

(一)民國九十八年度及民國九十七年度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金額(不含租金成本)如下：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存貨轉列營業成本	\$ 8,691,730,316	\$ 9,058,825,155
固定製造費用差異分攤	9,396,285	4,675,459
存貨跌價損失	4,297,603	19,349,177
存貨盤(盈)虧	(133,244)	28,647
下腳收入	(7,394,438)	(13,775,451)
合計	\$ 8,697,896,522	\$ 9,069,102,987

(二)「上海永大」存貨係提供定期存單作為擔保，詳附註三十二之揭露。

八、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u>九十八年底</u>	<u>九十七年底</u>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應退所得稅	\$ 1,089,034	\$ 1,157,676
應收利息	64,867	305,006
存出保證金—流動	18,522,762	45,105,764
應收處分投資價款	482,212	—
其他應收款	653,591	11,147,076
合 計	<u>\$ 20,812,466</u>	<u>\$ 57,715,522</u>

九、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u>九十八年底</u>	<u>九十七年底</u>
房屋抵債取得之商品房	<u>\$ 135,367,663</u>	<u>\$ 82,481,890</u>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係「上海永大」預計在未來一年內出售，因「上海永大」其客戶無力償還欠款而以其房產抵債取得之商品房，於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底總計分別為49套及42套。「上海永大」由於部分該等商品房之取得成本高於公平價值減去出售費用後餘額，於民國九十八年底及九十七年底已提列之損失準備分別為28,393仟元及17,024仟元(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認列減損損失分別為11,876仟元及6,479仟元)。

十、其他流動資產

	<u>九十八年底</u>	<u>九十七年底</u>
預付費用		
預付保險費	\$ 722,401	\$ 720,956
預付租金	5,455,991	7,916,279
預付服務費	—	7,167,141
預付電費	—	3,208,586
預付參展攤位費	337,194	922,148
其他預付費用	2,754,248	394,715
用品盤存	543,487	634,085
小 計	9,813,321	20,963,910
員工及公務借支	2,084,148	—
留抵稅額	3,737,191	9,048,478
其 他	—	2,084,852
合 計	<u>\$ 15,634,660</u>	<u>\$ 32,097,240</u>

十一、基金及投資

被投資公司名稱	九 十 八 年 底		九 十 七 年 底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永彰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永彰機電」)	\$ 335,841,334	30.47%	\$ 333,944,424	30.90%
薩摩亞永嘉投資有限公司 (簡稱「永嘉投資」)	1,443,371	40.00%	1,964,797	40.00%
小 計	337,284,705		335,909,22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投資型保單	16,332,854	—	44,979,642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永冠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2,265,034	18.50%	2,265,034	18.50%
新加坡日立電梯工程公司	3,353,000	10.00%	3,353,000	10.00%
亞太工商聯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	0.03%	900,000	0.03%
富邦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76,120,677	1.97%	76,120,677	1.97%
力世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908,899	6.82%	11,908,899	6.82%
旭陽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8.64%	291	8.64%
台灣超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6.31%	—	6.31%
台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	0.87%	200,000,000	0.87%
大橡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	0.42%	2,500,000	0.42%
小 計	297,047,610		297,047,901	
不動產投資	300,310,200		300,310,200	
減：累計減損	(4,121,338)		—	
合 計	\$ 946,854,031		\$ 978,246,964	

(一)投資「永彰機電」為上櫃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係根據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評價認列。本年度處分230,000股，致使持股由30.90%下降至30.47%，處分投資利益計1,100,237元，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底及九十七年底未實現內部利益分別為59,304,825元及59,363,253元；另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底外幣長期投資累積換算調整數分別為19,491,517元及26,506,653元。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度取得該公司現金股利分別為0元及3,337,187元。

(二)「巨佑自動化」與「薩摩亞立瑞有限公司」共同投資「永嘉投資」，設立資本額為美金400,000元，「巨佑自動化」原始投資成本新台幣5,609,120元(原幣美金160,000元)持股比例40%，業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於民國九十年

八月二十一日投審(90)二字第90031147號函核准在案，投資目的為間接轉投資大陸「上海立瑞軟件開發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美金350,000元，「巨佑自動化」持股比例為40%，採權益法評價，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度認列投資損失521,426元及280,361元。

- (三) 母公司及「巨佑自動化」投資型保單，其性質歸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科目。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母公司因部份保單解約，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中分別除列2,044,571元及1,028,406元，並列入當期處分投資損失。另認列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分別為6,916,959元及(14,008,463)元。
- (四) 「永冠機電股份有限公司」以成本法衡量，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取得該公司現金股利分別為296,000元及370,000元。
- (五) 「新加坡日立電梯工程公司」以成本法衡量，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取得該公司現金股利分別為1,000,125元及990,500元。
- (六) 「富邦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成本法衡量，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取得該公司現金股利分別為1,380,167元及2,760,335元。
- (七) 「力世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成本法衡量，該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經股東常會決議現金減資，母公司收到退回股款計2,045,450元，另民國九十八年度自行評估認列減損損失4,121,338元。
- (八) 「旭陽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成本法衡量，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取得該公司現金股利分別為0元及3,995,893元，另民國九十八年度經評估長期股權投資屬永久性下跌，故將其帳面值291元全數轉列投資損失。
- (九) 「台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成本法衡量，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取得該公司現金股利分別為0元及11,423,246元。
- (十) 不動產投資係母公司持有新店市秀岡段土地計300,310,200元。
- (十一) 被投資公司按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揭露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三十六、三十七及三十八。

十二、固定資產淨額

	<u>九十八年底</u>	<u>九十七年底</u>
累計折舊		
建築物	\$ 875,547,260	\$ 822,675,218
機器設備	838,416,632	795,525,672
電訊設備	48,886,049	45,752,316

運輸設備	17,210,110	44,063,639
生財設備	224,821,990	233,414,944
工 具	48,609,760	21,672,105
研究設備	59,973,234	58,878,769
雜項設備	57,296,130	55,130,961
重估增值	19,122,147	19,027,049
累計折舊合計	<u>\$ 2,189,883,312</u>	<u>\$ 2,096,140,673</u>
累計減損	—	—

(一) 母公司若干固定資產之重估增值均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土地及可折舊性資產(建築物及機器設備)之重估價，分別於民國六十五年度及七十年度辦理重估，重估增值金額減土地增值稅準備(帳列長期負債)後之淨額，借記固定資產，貸記股東權益其他項目-未實現重估增值。

(二) 利息資本化轉列固定資產之金額皆為零元。

(三) 以不動產提供長期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三十二。

(四) 母公司本年度自固定資產轉列出租資產之成本計116,777仟元，累計折舊計37,027仟元。

(五) 本年度投入在建工程主要為：

「上海永大」—新增宿舍改修及家具配置改造工程；主要合約總價約為人民幣3,143,000元(折合台幣約14,702仟元)，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底已實際支付人民幣計2,680,000元(折合台幣約12,536仟元)。

「天津永大」—投入新建廠房(包括土建、鋼構、水電、消防及生產線等安裝工程)；主要合約總價約為人民幣76,026,720元(折合台幣約355,627仟元)，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底已實際支付人民幣計61,756,385元(折合台幣約288,875仟元)。

十三、出租資產淨額

	<u>九 十 八 年 底</u>	<u>九 十 七 年 底</u>
成 本		
土 地	\$ 469,837,825	\$ 411,654,112
建 築 物	447,308,885	391,248,767
機 器 設 備	7,433,286	6,335,030
電 訊 設 備	1,206,550	974,979
生 財 設 備	6,270,211	5,066,777
小 計	<u>932,056,757</u>	<u>815,279,665</u>

累計折舊		
建築物	(164,907,928)	(130,838,255)
機器設備	(6,081,779)	(4,607,294)
電訊設備	(678,685)	(487,490)
生財設備	(5,805,751)	(4,503,802)
小計	(177,474,143)	(140,436,841)
出租資產淨額	\$ 754,582,614	\$ 674,842,824
累計減損	—	—

以不動產提供長期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三十二。

十四、商譽

	<u>九十八年底</u>	<u>九十七年底</u>
商譽	\$ 257,809,830	\$ 257,809,830

上開商譽係「尚盈投資-Samoa」於民國九十七年度採購買法合併「香港永弘」而產生，經年度減損測試，無減損損失發生。

十五、土地使用權

	<u>九十八年底</u>	<u>九十七年底</u>
土地使用權淨額	\$ 153,420,701	\$ 159,335,300

(一)上述土地使用權係已取得該土地權證，「上海永大」土地使用權限為西元一九九三年十月至西元二〇四三年九月；「天津永大」土地使用權期限為西元二〇〇八年五月至西元二〇五八年五月。

(二)上述土地使用權未提供借款之擔保。

十六、預付土地使用權

	<u>九十八年底</u>	<u>九十七年底</u>
預付土地使用權	\$ 68,828,426	\$ 58,699,485

預付土地款係「上海吉億」與上海九亭高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簽訂國有土地使用權受讓預約協議，原合同總價款計人民幣1,225萬元，因原簽約的土地面積擴大，本年度重新簽訂協議，並支付人民幣2,781,275元，合同總價款變更為人民幣15,031,275元，訂定使用權年限為50年，惟截至查核日止尚未簽訂出讓合同及取得國家核准之土地使用權利。

十七、存出保證金-非流動

	九十八年底	九十七年底
工程押標金、履約保證金	\$ 104,742,576	\$ 105,856,414
俱樂部入會保證金	48,850,940	47,250,940
租賃押金	4,273,000	5,885,200
電話保證金	728,100	786,894
其他	2,031,440	1,961,232
小計	160,626,056	161,740,680
累計減損	(3,900,000)	(4,600,000)
合計	\$ 156,726,056	\$ 157,140,680

母公司持有高爾夫俱樂部之球證，帳列存出保證金計 46,000,000 元，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累計減損計 4,600,000 元，民國九十八年底經評估存出保證金價值減損 3,900,000 元，故民國九十八年度認列回升利益 700,000 元。

十八、長期應收分期票據淨額

	九十八年底	九十七年底
長期應收分期票據	\$ 12,586,361	\$ 20,164,641
減：備抵呆帳	(125,864)	(201,646)
未實現利息收入	(1,008,123)	(738,729)
長期應收分期票據淨額	\$ 11,452,374	19,224,266

長期應收分期票據按「永日建機」所訂分期收款銷貨政策，直接售予最後消費者所收取之分期票據，其到期日於一年以上到期者，列於本項目項下。

十九、退票票據淨額

	九十八年底	九十七年底
退票票據	\$ 2,591,814	\$ 2,925,520
減：備抵呆帳	(2,591,814)	(2,925,520)
合計	—	—

二十、其他應付票據、應付費用、其他金融負債-流動及其他流動負債

	九十八年底	九十七年底
其他應付票據-獎金	\$ 186,729,181	\$ 177,217,141

應付費用		
獎金、工資及福利費	\$ 273,000,343	\$ 238,900,148
保險費	7,314,256	6,965,170
技術報酬金	1,899,795	4,794,946
加班費	1,874,543	3,441,366
退休金	2,843,298	2,816,967
外包費用	2,737,515	2,069,255
卸貨費	—	1,397,625
修繕費	—	962,489
報關費	489,733	787,306
旅費	690,901	410,079
代銷手續費	160,878,845	130,644,321
增值稅	38,779,325	19,914,230
技術服務費	—	9,386,231
租金	18,000	—
利息	186,046	406,161
勞務費	259,474	88,265
其他	129,052,238	74,313,616
小計	<u>620,024,312</u>	<u>497,298,175</u>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應付股息及紅利	43,937,726	28,295,486
應付工會經費	12,661,822	6,904,414
應納營業稅	15,829,393	25,401,765
應付個人所得稅及養老金	17,782,327	14,349,940
應付租賃票據	246,200	1,015,300
員工及部門代墊	19,549,542	17,501,898
應付工程款	4,180,466	—
其他應付款	35,366,760	16,843,685
小計	<u>149,554,236</u>	<u>110,312,488</u>
其他流動負債		
代收款	1,042,371	1,649,984
代收稅捐	324,744	—
其他—確定承諾(註)	94,442	25,633,548
其他	433,930	256,429
小計	<u>1,895,487</u>	<u>27,539,961</u>
合計	<u>\$ 771,474,035</u>	<u>\$ 635,150,624</u>

(註)其他—確定承諾係包含「永日建機」因預購遠期外匯交易來自匯率變動導致公平價值變動之損失，請詳附註三十五、(一)。

二十一、預收款項

	九十八年底	九十七年底
預收貨款		
電 梯	\$ 2,203,924,849	\$ 2,051,098,299
停車設備	45,100,436	50,220,792
建設機械	16,685,201	47,296,208
發電機	—	1,197,000
自動控制	538,819	250,782
水電空調	—	21,278,867
電力監控	11,318,128	13,029,877
工具機械	22,950,000	61,820,006
專用設備	9,550,181	46,265,793
其 他	33,740,029	148,284
小 計	<u>2,343,807,643</u>	<u>2,292,605,908</u>
預收租金	3,349,200	460,500
合 計	<u>\$ 2,347,156,843</u>	<u>\$ 2,293,066,408</u>

民國九十八年底及九十七年底預收貨款中包括未訂明貨品名稱、規格及未到期票據之貨款分別為 25,389,490 元及 45,606,832 元。

二十二、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

短期借款：「元利盛精密」

	九十八年底	九十七年底
信用借款	\$ 38,000,000	—
利率區間	0.61%~6.22%	—

借 款 銀 行	種 類	借 款 期 間	借 款 金 額	最 高 額 度
彰銀城東-城東分行	信用借款	98.10.06~99.04.06	\$ 8,000,000	\$ 60,000,000
	信用借款	98.10.15~99.04.15	10,000,000	
	信用借款	98.12.31~99.03.31	10,000,000	
	信用借款	98.12.31~99.03.31	10,000,000	
			<u>\$ 38,000,000</u>	

長期借款：「母公司」

借款機構性質	借款總額	還款期限	九十八年底	九十七年底
兆豐中山分行 抵押借款	\$ 493,000,000	90.07.09~99.12.09	\$ 52,200,000	\$ 104,400,000
減：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52,200,000)	(52,200,000)
彰銀城東分行 抵押借款	450,000,000	89.07.07~104.07.07	167,500,000	197,500,000
減：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30,000,000)	(30,000,000)
合計			\$ 137,500,000	\$ 219,700,000
利率區間			1.275%~2.9%	2.425%~2.925%

上述抵押借款提供之抵押擔保品，請詳附註十二、十三及三十二。

二十三、退休金

- (一) 母公司以往之職工退休金，按每月實付員工薪資總額之4%限額內提列退休金準備。惟母公司民國七十五年十一月配合勞動基準法之規定，另行擬定勞工退休準備金撥存計劃，該計劃業於民國七十五年十一月獲台北市政府社會局核准，原按每月實付員工薪資總額之4%撥存勞工退休準備金，於民國八十五年元月起提撥率調整為6%，已向台北市政府社會局核備並繳存台灣銀行，撥存於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員工退休、退職時，除經核准由台灣銀行支付外，先行沖減帳列應計退休金負債，如不足額，作為當期費用。
- (二) 母公司及其國內子公司，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另依新制「勞工退休金條例」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係屬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雇主並不保證退休金給付之數額，風險實質上由員工承擔。
- (三) 「上海永大」、「上海吉億」及「上海元利盛貿易」等公司，參加由當地政府機構管理之確定提撥統籌養老保險計劃。全體退休員工均有權每年從該政府機構領取相當於退休時基本工資之退休金，須按照職工基本工資總額比例加以計提，交由中國政府有關部門統籌安排，退休職工之退休金由該部門統籌支付。「上海永大」、「上海吉億」及「上海元利盛貿易」等公司按權責發生制將退休金計入當年度費用。
- (四) 「上海永大」、「上海吉億」及「上海元利盛貿易」實行中國政府規定的養老保險制度(確定提撥制)，依孫公司中國雇員工資總額的22%且在不超過規定上限的基礎上提取養老保險金。每位在職以及退休雇員的養老退休金由國家統籌安排，孫公司除提取法定養老金並上交外，無進一步義務。

(五) 母公司茲將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調節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八年底	九十七年底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VBO)	\$ (423,861)	\$ (404,344)
非既得給付義務	(639,842)	(585,458)
累積給付義務(ABO)	(1,063,703)	(989,802)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305,813)	(295,509)
預計給付義務(PBO)	(1,369,516)	(1,285,311)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294,551	296,673
提撥狀況	(1,074,965)	(988,638)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71,164	81,331
未認列退休金損失	554,028	529,728
補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註)	(319,380)	(315,550)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769,153)</u>	<u>\$ (693,129)</u>

(註) 相對科目分別帳列遞延退休金成本及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資產負債表中「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包含認列被投資公司之「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之變動數(4,705)仟元。

1. 按母公司員工職工退休辦法之員工既得給付，民國九十八年底及九十七年底分別為690,436仟元及664,428仟元。
2. 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之部份，為資產負債表上應認列退休金負債之下限。
3. 母公司退休金按精算之淨退休金成本認列退休金費用，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按十二年攤銷；退休金損益則按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攤銷。
4. 母公司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服務成本	\$ 35,052	\$ 35,297
利息成本	31,840	37,762
退休基金資產實際報酬	(1,946)	(10,682)

退休基金資產報酬益	(5,584)	3,423
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10,166	10,273
攤銷數	—	—
退休金利益攤銷數	25,075	20,359
清償縮減利益	—	13,675
淨退休金成本	<u>\$ 94,603</u>	<u>\$ 110,107</u>

(六)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折現率	2.50%	2.50%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2.00%	2.0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長期投資報酬率	2.50%	2.50%

(七)母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永日建機」、「巨佑自動化」、「元利盛精密」，依勞動基準法提撥存於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未列入本合併財務報表內)，其變動明細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期初餘額	\$ 315,780	\$ 307,023
加：提撥退休金費用	21,552	29,342
本期孳息	2,027	11,314
減：本期支付退休金費用	(24,648)	(31,899)
期末餘額	<u>\$ 314,711</u>	<u>\$ 315,780</u>

二十四、股本

母公司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底，額定及實收股本分別為新台幣肆拾陸億元及新台幣肆拾壹億零捌佰貳拾萬元，分別為460,000,000股及410,820,000股，每股10元，均為普通股。實收股本形成內容如下：

股 款 來 源	九十八年底	九十七年底
原始投資	\$ 6,000,000	\$ 6,000,000
現金增資	151,000,000	151,000,000
盈餘轉增資	3,503,200,000	3,503,200,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448,000,000	448,000,000
合 計	<u>\$ 4,108,200,000</u>	<u>\$ 4,108,200,000</u>

二十五、資本公積

- (一) 母公司及其國內子公司依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十二日修正後公司法規定，除公司無虧損，得將股票溢價及受領贈與之所得全部或一部撥充資本外，餘彌補虧損不得作為他用。
- (二) 母公司及其國內子公司以現金增資溢價發行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者，每年以一次為限，且不得於現金增資年度即將該增資溢價發行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
- (三) 「上海永大」1994年1月1日雙重匯率統一前投入的美元資本，係按投入當時市場匯率重新評價，其與原入帳匯率的差異計入資本公積。
- (四) 「上海永大」及「上海吉億」，分次匯入美元外幣資本，因各次匯入時之國家外匯匯率與第一次匯入時之匯率不同所產生之資本折算差額，另接受捐贈之資產亦列入資本公積。

二十六、保留盈餘

- (一) 1. 根據母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有盈餘時，除依法繳納所得稅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外，先提十分之一為法定公積，次提存特別盈餘公積，再撥付股息，如尚有盈餘，依下列方式分配之：
 - (1) 股東紅利
 - (2) 董事、監察人酬勞金百分之零點五
 - (3) 員工紅利百分之四點五
 - (4) 保留盈餘

前項分配比例由董事會決定後，提請股東會承認之。

母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之估列金額分別為35,795仟元及3,977仟元，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及公司章程之規定為基礎計算，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以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母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另依主管機關規定，公司如有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失、累積換算調整數、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及未實現重估增值等股東權益減項時，在分配盈餘前，應先在下列限額內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1) 股東權益減項中屬於當年度發生之金額，其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以不超過當年度稅後盈餘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之合計數為限。

(2) 股東權益減項中屬於以前年度發生之金額，以不超過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扣除第(1)款已提列數後之餘額為限。

(3) 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二) 股利之政策：以當年度稅後淨利之 50% 以上發放股息及紅利，其中現金占發放股利之 50% 以上，以因應本公司主要產品行業環境已臻成熟期，並顧及營運需求；惟得視業務或投資需要等相關因素之考量，而調整前述發放比例，以符合實際需要。

(三) 母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如下：

項 目	上年度(民國九十七年度)			
	股東會決議 實際配發數	原董事會通過 擬議配發數	差異數	差異原因
配發情形：				
1. 員工現金紅利(註)	21,018,018	21,018,018	—	—
2. 員工股票紅利	—	—	—	—
(1) 股數	—	—	—	—
(2) 金額	—	—	—	—
(3) 占當年底流通在外 股數之比例	—	—	—	—
3. 董監事酬勞(註)	2,335,335	2,335,335	—	—

註：已於民國九十七年度淨利中扣除。

(四) 母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數，尚待年度結束後，由本公司董事會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相關資訊可俟相關會議召開後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五) 「永鈞投資」章程規定，年度結算如有盈餘時，應先彌補歷年虧損及依法繳納稅捐外，次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按下列分派之：

1. 股東紅利
2. 員工紅利百分之一
3. 董事監察人酬勞

(六)「巨佑自動化」及「元利盛精密」章程規定，年度結算如有盈餘時，除彌補歷年虧損及依法繳納稅捐外，應先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依下列項目分配之：

1. 員工紅利百分之四點五
2. 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零點五
3. 股東股息及紅利
4. 特別盈餘公積
5. 保留盈餘

(七)「永日建機」章程規定，年度結算如有盈餘時，除彌補歷年虧損及依法繳納稅捐外，應先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次提存特別盈餘公積，再撥付股息，其餘依下列項目分配之：

1. 股東紅利
2. 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零點五
3. 員工紅利百分之四點五
4. 保留盈餘

(八)1. 「上海永大」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及其公司章程，自年度中國法定會計報表稅後利潤提取百分之十的法定儲備金及百分之零點二的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公司提取的儲備基金，當其餘額達到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時，可以不再提取。儲備基金經批准後，可用於彌補以前年度的累計虧損或轉增資本。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應當用於企業職工的非經常性獎勵或者各項集體福利。

2. 「上海永大」董事會於2009年10月13日決議以2008年度中國法定財務報表稅後利潤提取10%的法定儲備基金和0.2%的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金額分別為人民幣8,899,951元及177,999元。

3. 股利政策：以當年度稅後淨利之50% 分配股利，但若當年度有重大投資案或重大固定資產投資，則分配原則為稅後淨利扣除投資金額後的50% 分配股利，分配股利並由母公司董事長核定。

(九)「上海吉億」及「上海元利盛貿易」，根據其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有盈餘時，應先提繳稅款、提取各項基金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之盈餘，按董事會決議進行分配。

二十七、庫藏股票

(單位：股)

收 回 原 因	期 初 股 數	股 票 股 利	期 末 股 數
<u>九十八年底</u>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自採權益 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轉列庫藏股票	2,129,800	—	2,129,800
<u>九十七年底</u>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自採權益 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轉列庫藏股票	2,129,800	—	2,129,800

「永鈞投資」持有母公司之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子公司持有母公司之股票 2,129,800 股，每股帳面價值 12.47 元，共計 26,550,638 元，業已轉列庫藏股票。母公司股票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底止每股市價分別為 25.45 元及 12.40 元。

「永鈞投資」持有母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除不得參與母公司之現金增資外，其餘與一般股東權利相同，惟自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起，依修正後公司法之規定無表決權。

二十八、每股盈餘

計算基本每股盈餘揭露如下：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稅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子				
合併淨損益	\$ 2.86	\$ 2.50	\$ 1.89	\$ 1.60
少數股權	0.45	(0.01)	0.50	0.13
合併總淨利	\$ 3.31	\$ 2.49	\$ 2.39	\$ 1.73

不視為庫藏股之擬制性資料：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稅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子				
合併淨損益	\$ 2.85	\$ 2.49	\$ 1.89	\$ 1.60

二十九、所得稅

(一)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所得稅依各該註冊國法律，應以各公司主體為申報單位，不得合併申報。合併主體為國內公司者，其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為百分之二十五，並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計算基本稅額。依據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新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合併主體為國內公司者目前適用之所得稅稅率將自民國九十九年度起改為百分之二十；合併主體屬國外公司者，則依其所在國稅率計算所得稅。

(二) 所得稅(利益)費用構成項目如下：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應納營所稅	\$ 403,822,077	\$ 366,214,643
未分配盈餘稅	19,759,530	31,297,027
投資抵減	(20,189,999)	(43,978,621)
以往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58,183)	4,037,958
小計	403,333,425	357,571,007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遞延所得稅(利益)	(98,407,949)	(83,197,758)
所得稅稅率變動產生之遞延所得稅	29,445,784	—
影響數(註1)		
小計(註2)	(68,962,165)	(83,197,758)
所得稅費用	\$ 334,371,260	\$ 274,373,249

註1：係稅法修正公布日重新計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並將差異影響數列為民國九十八年度遞延所得稅費用。

註2：「遞延所得稅(利益)」與「淨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差異係匯率影響數。

(三)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如下：

	九十八年底	九十七年底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申請所得稅抵減稅額	\$ 8,584,017	\$ 20,097,143
未實現兌換損失	424,787	134,295
聯屬公司間淨未實現銷貨利益	298,860	471,126

折舊費用之差異	45,905	57,381
暫估材料成本	942,352	—
壞帳損失	46,460,118	35,089,349
預計質量保證金	12,623,425	9,961,862
應付工資及福利費	40,150,202	—
應付代銷手續費	25,821,851	32,661,082
其他收入認列時點財稅差異	180,297	—
其他	16,175,513	17,275,854
減：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8,584,017)	(20,097,143)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未實現兌換利益	—	(69,172)
技術轉讓費資本化	(241,774)	(321,572)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u>\$ 142,881,536</u>	<u>\$ 95,260,205</u>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折舊費用之差異	\$ 550,860	\$ 745,956
存貨跌價損失準備	11,311,752	11,554,626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收益)	2,641,668	5,178,534
壞帳準備	46,460,117	35,089,348
被投資公司股權未實現投資損失	28,869,357	35,056,289
待售非流動資產損失準備	7,098,915	4,256,092
應付技術支援費	—	2,346,560
退休金提撥之差異	89,954,408	94,394,933
虧損扣抵	120,933,534	135,117,954
逾二年以上之暫收款	207,455	199,750
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申請所得稅抵減稅額	27,294,455	27,572,555
減：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38,343,172)	(157,706,014)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採權益法認列長期投資收益	(15,275,281)	(29,499,717)
技術轉讓費資本化	(121,315)	(172,789)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u>\$ 181,582,753</u>	<u>\$ 164,134,077</u>

(四) 母公司及其國內子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截至外勤工作終了日止已核定至民國九十六年度。

(五) 所得稅抵減包括：

法令依據	項目	發生年度	可抵減稅額	尚未抵減稅額	最後抵減年度
母公司：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機器設備	九十八年	\$ 37,393	—	一〇二年度
	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	九十八年	20,152,606	—	一〇二年度
			<u>20,189,999</u>	<u>—</u>	
元利盛精密：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支出	九十五年 ~九十八年	35,878,472	\$ 35,878,472	一〇二年度
	合計		<u>\$ 56,068,471</u>	<u>\$ 35,878,472</u>	

三十、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887,293	767,032	1,654,325	804,590	706,768	1,511,358
勞健保費用	54,111	38,437	92,548	42,195	30,604	72,799
退休金費用	91,855	65,951	157,806	86,018	89,426	175,444
其他用人費用	96,169	31,560	127,729	85,970	37,860	123,830
折舊費用	124,178	71,398	195,576	107,777	69,933	177,710
攤銷費用	477	12,000	12,477	482	6,889	7,371
員工紅利	—	35,795	35,795	—	21,018	21,018
董監酬勞	—	3,977	3,977	—	2,335	2,335

三十一、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母公司之關係
永彰機電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永彰機電」)	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日立建機株式會社(簡稱「日立建機」)	對「永日建機」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瑞誠有限公司(Ray Cheng Limited—Samoa)(簡稱「瑞誠」)	實質關係人

全體董事、監察人及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收入

關係人名稱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金 額	估合併銷貨 淨額百分比	金 額	估合併銷貨 淨額百分比
瑞 誠	\$ 181,580,975	2.16%	\$ 42,024,724	0.50%
日立建機	383,143	0.01%	704,331	0.01%
合 計	\$ 181,964,118	2.17%	\$ 42,729,055	0.51%

- (1) 母公司經由「瑞誠」銷售調速機、捲揚機及電器電路板等電梯零件予「上海永大」及「上海吉億」，售價約按成本加計 20%，其收款期間約為一至五個月，與一般客戶相同。
- (2) 「上海永大」透過「瑞誠」銷售導軌支架及配重塊等貨品予母公司，其收款期間約為一至四個月。
- (3) 「上海吉億」透過「瑞誠」銷售蝸輪予母公司，其收款期間約為二至三個月。
- (4) 「永日建機」向關係企業—「日立建機」收取建設機械保養收入。

2. 進 貨

關係人名稱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金 額	估合併進貨 淨額百分比	金 額	估合併進貨 淨額百分比
永彰機電	\$ 3,328,429	0.04%	\$ 10,433,304	0.15%
日立建機	22,943,332	0.24%	26,050,046	0.37%
瑞誠(註)	210,530,347	2.23%	150,137,317	2.17%
合 計	\$ 236,802,108	2.51%	\$ 186,620,667	2.69%

(1) 上開之同種類同規格產品僅向「瑞誠」購入，另付款期間與一般廠商均為一至三個月。

(2) 母公司部份半成品委由關係企業—「永彰機電」代為加工；「元利盛精密」及「巨佑自動化」向關係企業—「永彰機電」進貨與一般廠商性質皆屬相同，唯其規格不同。上述交易皆無法與一般廠商比價；其付款條件與一般廠商均為一至六個月。

(3) 「永日建機」之建設機械零件，國外部份僅向關係企業—「日立建機」購入，其價格依合約規定，故無法與一般客戶比價，其付款期間係驗收後由「日立建機」開立發票，約六個月左右以匯款方式支付，與非關係人約為驗收後四~五個月以票據方式支付不同。

(註)：係母公司經由「瑞誠」向「上海永大」及「上海吉億」購進導軌支架及配重塊等貨品、「上海永大」經由「瑞誠」向母公司購進調速機、捲揚機等電梯零件及「上海吉億」經由「瑞誠」向母公司購進電器、電路板等零件。

3. 應收(付)款項及應付費用

關係人名稱	九 十 八 年 底		九 十 七 年 底	
	金 額	估 合 併 該 科 目 餘額百分比	金 額	估 合 併 該 科 目 餘額百分比
<u>應收帳款</u>				
永彰機電	\$ 554,400	0.02%	—	—
瑞 誠 (註1)	42,504,898	1.55%	\$ 75,415,282	2.60%
	<u>\$ 43,059,298</u>	<u>1.57%</u>	<u>\$ 75,415,282</u>	<u>2.60%</u>
<u>應付票據</u>				
永彰機電	—	—	\$ 18,900	0.07%
<u>應付帳款</u>				
永彰機電	\$ 11,823	—	\$ 3,537,406	0.27%
瑞 誠 (註2)	36,351,924	2.68%	214,640	0.02%
日立建機	9,177,982	0.68%	12,791,702	0.99%
合 計	<u>\$ 45,541,729</u>	<u>3.36%</u>	<u>\$ 16,543,748</u>	<u>1.28%</u>
<u>應付費用</u>				
永彰機電	\$ 400,000	0.06%	\$ 3,906	—

(註1)：該應收帳款係母公司經由「瑞誠」銷貨予「上海永大」及「上海吉億」應收款項，及「上海永大」、「上海吉億」經由「瑞誠」銷貨予母公司應收款項。

(註2)：該應付帳款係母公司經由「瑞誠」向「上海永大」及「上海吉億」進貨之應付帳款及「上海永大」、「上海吉億」經由「瑞誠」向母公司進貨之應付款項。

4. 製造費用及保養成本

關係人名稱	內 容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金 額	佔 合 併 該 科 目 金額百分比	金 額	佔 合 併 該 科 目 金額百分比
<u>製造費用</u>					
永彰機電	修繕費	\$ 5,270	—	\$ 2,400	—
<u>保養成本</u>					
永彰機電	材料	\$ 451,282	0.04%	\$ 136,035	0.02%

5. 其他收入

關係人名稱	內 容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金 額	佔 合 併 該 科 目 金額百分比	金 額	佔 合 併 該 科 目 金額百分比
日立建機	理賠款收入	\$ 1,369,007	2.03%	\$ 2,073,127	0.97%
永彰機電	股務處理收入	550,000	0.82%	550,000	0.26%
合 計		\$ 1,919,007	2.85%	\$ 2,623,127	1.23%

係母公司向關係企業收取股務處理費及「永日建機」向關係企業收取之理賠款。

6. 預付貨款

關係人名稱	性 質	九 十 八 年 底	九 十 七 年 底
永彰機電	貨 款	\$ 3,146,551	—

7. 預收款項

關係人名稱	性 質	九 十 八 年 底	九 十 七 年 底
瑞 誠	貨 款	\$ 9,378,364	—

註：該預收款項係母公司經由「瑞誠」銷貨予「上海永大」及「上海吉億」之預收貨款。

8. 財產交易

- (1) 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出售固定資產與關係人：無。
- (2) 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向關係人購置固定資產：無。

9. 背書保證事項

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底，對「上海永大」無背書保證情形，請詳附註三十三(六)之揭露。

(三) 董事、監察人及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給付項目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薪資	\$ 23,146,950	\$ 30,470,049
獎金及特支費	26,149,659	21,328,930
執行業務費用	4,441,598	4,334,054
紅利	22,120,854	19,557,551
合計	<u>\$ 75,859,061</u>	<u>\$ 75,690,584</u>

三十二、質(抵)押資產

下列資產已提供擔保情形：

項	目	的	九十八年底	九十七年底
其他資產—存出保證金—定期存單	購買存貨提供保證金	\$	88,325,200	\$ 75,461,492
其他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定期存單	工程押標金及履約保證		13,280,100	42,766,674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土地	長期借款擔保品		560,510,000	560,510,000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建築物	長期借款擔保品		281,848,280	303,014,715
合計		\$	<u>943,963,580</u>	<u>\$ 981,752,881</u>

三十三、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

(一)「上海永大」民國九十八年底及九十七年底已開發未使用信用狀金額分別為0元及105,139,725元，其中已付保證金及手續費均為0元。

(二)母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底預收訂金提供擔保本票分別為133,209,708元及140,990,621元。

(三)母公司委由銀行承包工程履約保證如下：

	九十八年底	九十七年底
彰化銀行城東分行	\$ 63,737,148	\$ 107,508,425
兆豐銀行中山分行	14,400,000	14,400,000
合計	<u>\$ 78,137,148</u>	<u>\$ 121,908,425</u>

(四)「巨佑自動化」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底因工程履約、保固及進口貨物之需要委託銀行保證，其金額分別為5,410,000元及636,900元。

(五)母公司為改善生產技術提高產品品質，與以下各公司簽定下列合作契約：

1. 日本株式會社日立製作所：

契 約 期 間	技 術 合 作 產 品	技 術 報 酬 費
98.09.30~103.09.29	提供電梯、電扶梯之按裝、調整及檢查、保養維修、品質保證、生產技術、提高性能之對策、遠隔監視診斷等技術。	按所售或另外處分之電梯及電扶梯每部支付美金伍拾元，權利金每年總繳一次，應於每年十二月底結算之後四個月內及在本合約期滿後四個月內支付之。
94.05.30~99.05.31	高速變頻控制升降機	在合約有效期間內每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分一部支付美金參佰元，權利金每年總繳一次，應於每年十二月底結算之後四個月內及本合約期滿後四個月內支付之。
96.05.22~101.05.21	無機房電梯	簽約後支付技術資料費日幣貳仟萬元，日後合約期間每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分一部支付美金參佰元，每年總繳一次，應於每年十二月底結算之後四個月內及本合約期滿後四個月內支付之。
97.04.16~101.04.15	大型貨梯	簽約後支付技術資料費日幣壹佰伍拾萬元，日後合約期間每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分一部支付美金參佰元，每年總繳一次，應於每年十二月底結算之後四個月內及本合約期滿後四個月內支付之。

2. 日商新明和工業株式會社：

契約期間	技術合作產品	技術報酬費
97.09.07~102.09.06	節省空間型之旋轉式停車場、升降型停車場。	依每車位支付美金貳佰元，其付款方式係於每年四月底之前一次支付。
94.02.25~99.02.24	提供停車場之按裝、調整、檢查、保養及改修等技術。	每車位支付美金貳拾陸元，權利金於每年四月底之前一次付清。
98.12.13~99.12.12	立體停車設備遠隔故障診斷系統技術援助。	簽約後支付技術資料費日幣伍佰伍拾萬元，日後合約期間按所售或另外處分之車位，每部支付美金貳點陸元，每年總繳一次，次年四月底支付。

(六) 母公司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底及九十七年底背書保證情形如下：

公司名稱	九十八年底		九十七年底	
	背書保證額度	實際保證金額	背書保證額度	實際保證金額
上海永大	—	—	US\$ 6,000,000	US \$1,640,000

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三十日至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由母公司提供擔保「上海永大」自瑞穗實業銀行(中國)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獲得綜合信貸額度 600 萬美元。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三日，「上海永大」與瑞穗實業銀行(中國)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協定將該信貸額度展期至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三十一日，並轉為無擔保授信協定。

三十四、其他

- (一) 民國九十七年度「上海永大」依當地「外商企業所得稅法」相關規定，外商投資企業因增資予以再投資可辦理退稅，民國九十七年度經由當地稅務機關批准取得退稅款計人民幣 37,120,817.38 元(折合新台幣 164,150,685 元)，該筆收益「香港永弘」已列入其他收入。
- (二) 「香港永弘」於民國九十七年度召開董事會決議通過分派現金股利計美金 5,398,310.40 元，母公司持股比例 78.72%，獲配美金 4,249,549.95 元，「尚盈投資-Samoa」持股比例 21.28%，獲配美金 1,148,760.45 元；「尚盈投資-Samoa」於民國九十七年度召開董事會決議通過將前述獲配股利全數轉作盈餘分派予股東(即母公司)，母公司自「尚盈投資-Samoa」獲配現金股利計美金 1,148,760.45 元。

三十五、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公平價值避險

「永日建機」，所持有之外幣借款，可能因匯率變動而受公平價值波動之風險，子公司評估該風險可能重大，故先行買入遠期外匯合約進行避險。

茲將有關資訊揭露如下：

A.

指定為避險工 被避險項目	具之金融商品	九十八年底 合約金額	九十七年底 合約金額
外幣借款	預購遠期外匯合約	¥ 75,370 仟元	¥ 336,874 仟元

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因從事遠期外匯合約交易產生之評價利益分別為94仟元及25,634仟元，已列於「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及「營業外費用及損失」項下。

B. 交易風險：

包括信用風險、市場價格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經評估結果不致於發生重大風險。

(二) 公平價值之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九 十 八 年 底		
	帳面價值	公 平 價 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654,177	\$ 3,654,177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22,663	22,663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85,310	85,310	—
應收票據淨額	299,875	—	\$ 299,875
應收帳款淨額	2,492,202	—	2,492,202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0,813	13,280	7,533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37,285	401,525	1,44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6,333	16,333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97,048	—	—
其他資產—存出保證金扣除累計減損之淨額	156,726	130,425	26,301
長期應收分期票據淨額	11,452	—	11,452
金融資產合計數	\$ 7,393,884	\$ 4,323,713	\$ 2,838,807

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38,000	\$ 38,000	—
應付票據	40,850	—	\$ 40,850
其他應付票據	186,729	—	186,729
應付帳款	1,354,682	—	1,354,682
應付所得稅	126,864	—	126,864
應付費用	620,024	—	620,024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149,554	—	149,554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219,700	219,700	—
其他金融負債—非流動	945	—	945
土地增值稅準備	2,702	—	2,702
應計退休金負債	769,153	—	769,153
存入保證金	13,014	—	13,014
金融負債合計數	<u>\$ 3,522,217</u>	<u>\$ 257,700</u>	<u>\$ 3,264,517</u>

九 十 七 年 底

公 平 價 值

公 開 報 價 評 價 方 法

非 行 生 性 金 融 商 品 帳 面 價 值 決 定 之 金 額 估 計 之 金 額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461,073	\$ 2,461,073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6,990	6,990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5,422	35,422	—
應收票據淨額	407,602	—	\$ 407,602
應收帳款淨額	2,905,948	—	2,905,948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57,715	42,767	14,948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35,909	112,129	1,96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44,980	44,980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97,048	—	—
其他資產—存出保證金扣除累計減損之淨額	157,141	116,861	40,280
長期應收分期票據淨額	19,224	—	19,224
金融資產合計數	<u>\$ 6,729,052</u>	<u>\$ 2,820,222</u>	<u>\$ 3,389,967</u>

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 28,090	—	\$ 28,090
其他應付票據	177,217	—	177,217

應付帳款	1,284,426	—	1,284,426
應付所得稅	141,693	—	141,693
應付費用	497,298	—	497,298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110,313	—	110,313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301,900	\$ 301,900	—
其他金融負債—非流動	1,564	—	1,564
土地增值稅準備	2,702	—	2,702
應計退休金負債	693,129	—	693,129
存入保證金	4,819	—	4,819
金融負債合計數	<u>\$ 3,243,151</u>	<u>\$ 301,900</u>	<u>\$ 2,941,251</u>

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2. 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母公司及其子公司可取得者。
3. 存出保證金及存入保證金此類金融商品，多為公司繼續經營之必要保證項目，無法預期可達成資產交換之時間，以致無法估計其公平價值；故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市價。
4. 應計退休金負債分別以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衡量日之退休金精算報告中所列示提撥狀況為公平價值。
5. 長期負債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由於浮動利率折現值接近帳面價值，故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6. 土地增值稅準備係因無法預期可達成資產交換之時間，以致於無法估計其公平市價，故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市價。

(三)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度非衍生性金融商品(不含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因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利益(及損失)之金額為700仟元(詳十七之說明)及(400)仟元。

(四)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度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當期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中扣除並列入當期損失(帳列處分投資損失項下淨額表達)益之金額分別為2,045仟元及1,028仟元。

(五)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底提供應收票據(帳款)作

為長期借款擔保品之帳面價值金額皆為0元。

(六)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底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1,268,621仟元及938,359仟元，金融負債皆為0元；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2,285,960仟元及1,441,042仟元，金融負債分別為257,700仟元及301,900仟元。

(七)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之權益證券及受益憑證係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因此類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衡量，因此母公司及其子公司將暴露於權益證券及股益憑證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另母公司及其子公司進口貨物主要係以美金為計價單位，故市場匯率變動將產生匯率風險，利率風險為外部因素所控制，已採取嚴密監控，並適當考量外部經濟金融環境的整體長期趨勢、內部營運狀況及短期市場波動之實際影響，將整體部份調整到最佳化為目標，預期不致於產生重大風險。

「上海永大」主要外匯風險係由人民幣與美元之匯率波動造成。為避免人民幣與美元匯率波動造成之外匯風險，「上海永大」將以美元計價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保持在較低水平。於2009年12月31日，假使人民幣兌換美元升值5%，而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則未來一年之稅後利潤將減少約人民幣559仟元，主要係兌換以美元為單位之應收帳款所產生之匯兌損失。

2. 信用風險：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現金及約當現金、從事避險衍生性金融資產、權益證券及受益憑證之金融商品及應收客戶款項。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避險衍生性金融資產係與信用良好之金融機關往來，預期各該金融機關均不致產生違約情事。持有之權益證券及受益憑證係購買信用評等優良之公司所發行的股票及基金。母公司及其子公司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而且認為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避險衍生性金融資產及所持有之權益證券及受益憑證預期不會有重大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應收款項之債務人，經評估大部份為信用良好之公司，且採分期銷貨取得應收分期票據，商品均已設質，近年來從未發生過重大呆帳情形，且定期評估備抵呆帳之適足性，故預期無重大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預期不致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投資之受益憑證及上市櫃股票均具有活絡市場，故預期可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另母公司及其子公司投資以成本衡量之權益商品均無活絡市場，故預期具有流動性風險，惟母公司及其子公司投資前已充分考量此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動風險：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短、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短期及長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市場利率增加1%，將增加母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現金流出2,577仟元。

(八) 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風險管理係依公司制定之控制制度管理並作定期評估。另「永日建機」從事之遠期外匯交易，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互抵後之短期性缺口部分，故交易差額不會太大，期間不會太長，且因有相對幣別之現金流入及流出，預期無重大額外資金需求，故不致有重大之外匯型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九) 具有資產負債表外信用風險之金融商品：

母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底對「上海永大」銀行貸款之背書保證情形請詳附註三十三(六)之揭露。

(十) 重分類金融資產之資訊：

母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一日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新修訂條文將金融資產重分類(已扣除辦理減資之金額)，重分類日之公平價值如下：

	重 分 類 前	重 分 類 後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		
資產—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35,422 仟元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35,422 仟元

由於國際及國內近期經濟情勢動盪，全球金融市場因信心危機造成金融商品價值崩跌，母公司因不擬於短期內出售上表所列之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故將投資「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自交易目的金融資產予以適當重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母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重分類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及公平價值如下：

	帳 面 金 額	公 平 價 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85,310 仟元	85,310 仟元

金融資產因公平價值變動評價為損益或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資訊，以及假設金融資產未重分類之擬制性資訊如下：

	帳 面 金 額	依原類別衡量之擬制性資訊
	認列股東權益調整項目金額	認列利益金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9,888 仟元	49,888 仟元

三十六、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母子公司間重大交易及其餘額業已全數銷除。

編號	項 目
(一)	資金貸與他人：無。
(二)	為他人背書保證：詳下表一。
(三)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詳下表二。
(四)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五)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六)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七)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下表三。
(八)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九)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表一、為他人背書保證：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 編號 (註一)	名稱	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註二)	關係 (註二)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註三)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註三)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0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永大電梯設備有限公司 (註四)	3	NT 3,205,567 仟元	US1,640 仟元 (NT 52,652 仟元)	—	無	—	1. 母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母公司當期淨值之1/2，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母公司當期淨值之1/3。 2. 最高限額 9,616,701 仟元×1/3 =3,205,567 仟元

註一：0代表母公司。

註二：3代表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註三：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表二、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與本公司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市價 (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比率	
受益憑證 —開放式	統一強漢基金	非關係人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0,000	13,010	—	13,010
股票指數型基金	寶來滬深300ETF	非關係人	"	490,000	9,653	—	9,653
上市股票	蔚華科技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389,641	85,310	2.69%	85,310
非上市股票	香港永弘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1,183,510	3,758,454	78.72%	3,759,662
上櫃股票	永彰機電	"	"	16,455,937	335,841	30.47%	401,525
非上市股票	永鈞投資	"	"	17,994,000	68,824	99.97%	123,011
非上市股票	永日建機	"	"	6,528,000	149,324	51.00%	149,324
非上市股票	巨佑自動化	"	"	16,168,215	122,425	95.11%	123,255
非上市股票	元利盛精密	"	"	7,007,170	29,853	58.39%	30,560
非上市股票	永欣投資(BVI)	"	"	13,030,000	601,603	100.00%	603,366
非上市股票	尚盈投資(SAMOA)	"	"	33,500,000	1,294,490	100.00%	1,294,490
投資型保單	投資型保單	非關係人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15,879	—	15,879
非上市股票	永冠機電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48,000	2,265	18.50%	2,859
非上市股票	新加坡日立電梯	"	"	350	3,353	10.00%	71,914
非上市股票	亞太工商聯	"	"	21,090	900	0.03%	(105)
非上市股票	富邦證券金融	"	"	7,886,671	76,121	1.97%	110,201
非上市股票	力世創業投資	"	"	1,547,727	11,909	6.82%	8,642
非上市股票	旭陽創業投資	"	"	10	—	8.64%	—
非上市股票	台灣超能源	"	"	11,361,946	—	5.85%	—
非上市股票	台灣工業銀行	"	"	20,769,539	200,000	0.87%	221,673
			合計		6,779,214		7,024,229

(註一)1. 有公開市價者，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但開放型基金，其市價係指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無公開市價者，以資產負債表日之淨值計算。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除新加坡日立電梯工程公司以民國九十八年三月底財務報表計算市價，餘均以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底財務報表之股東權益計算市價。另旭陽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超能源(股)公司期末淨值已呈負值，故市價為0元。

3. 力世創業投資本年度自行評估認列減資損失4,121仟元，請詳附註十一。

(註二)上述所揭露之資訊，未包含已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所持有之有價證券，請詳附註三十七、二(三)表二。

表三、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者：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註一)		應付帳款		備註 (註二)
			進(銷)貨金額	佔母公司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餘額	佔母公司總應付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瑞誠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進貨	\$ 155,405	13.96%	貨到後30~45天	進貨之產品規格並未向其他廠商進貨，故無法比較。	—	\$ 26,558	12.43%	—

(註一)關係人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者，已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二)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中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

三十七、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母子公司間重大交易及其餘額業已全數銷除。

編 號	項	目
一、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時，應揭露之資訊：詳下表一。	
二、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力時，應揭露之資訊：	
(一)	資金貸與他人：無。	
(二)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三)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1. 「永日建機」，無此情形。 2. 「香港永弘」、「尚盈投資—Samoa」、「元利盛精密」、「永鈞投資」、「巨佑自動化」及「永欣投資—BVI」期末持有有價證券之情形：詳下表二。	
(四)	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五)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六)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七)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八)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九)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永日建機」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詳附註三十五(一)。	

表一：被投資公司應揭露之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被投資公司名稱	地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股本	公司持比率	有股數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末	上期末							
香港永弘有限公司	中環太子大廈22樓	間接轉投資上海永大電梯設備有限公司。(註二)	USD 11,100 NTD 296,939 (註一)	USD 11,100 NTD 296,939 (註一)	11,183,510	78.72%	USD 117,710 NTD 3,758,454	USD 18,391 NTD 594,841	USD 14,440 NTD 467,050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薩摩亞尚盈投資有限公司	Leveil 2, Lotemau Centre Vaea Street, Apia Samoa.	控股；透過香港永弘有限公司間接轉投資上海永大電梯設備有限公司。(註二)	USD 33,500 NTD 1,045,647 (註一)	USD 33,500 NTD 1,045,647 (註一)	33,500,000	100.00%	USD 40,529 NTD 1,294,490	USD 3,914 NTD 126,583	USD 3,914 NTD 126,583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水影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復興北路99號9樓	汽車冷卻系統、機電、半導體等之製造、銷售安裝、售後服務及代理等業務。	143,885	145,671	16,455,937	30.47%	335,841	63,708	19,789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水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復興北路99號11樓	一般投資業。	179,940	179,940	17,994,000	99.97%	68,824	1,143	(987)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子公司取得母公司之股票，依庫藏股方式加以處理。	
永日建設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復興北路99號10樓	代理國內、外建設機械之買賣、維修保養。	65,280	65,280	6,528,000	51.00%	149,924	36,476	18,603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巨佑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復興北路99號11樓	自動化控制系統整合工程、產業機械、監控工程、機電工程、建築規劃、發電機銷售及保養修理工程、空調工程及冷凍空調主機。	259,124	259,124	16,188,215	95.11%	122,425	(7,896)	(6,678)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薩摩亞永嘉投資有限公司	Offshore Chambers, P. O. BOX 217, Apia, Samoa	控股；係子公司(巨佑)與立端投資有限公司共同投資，其目的係投資「上海立端軟件開發有限公司」。(註二)	USD 160	USD 160	160,000	38.04%	USD 44 NTD 1,444	-	-	係子公司巨佑之被投資公司	
元利盛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復興北路99號10樓	製造與銷售元件取置機(CHIP-MOUNTER)及未來SMT線上相關產品。	614,666	594,666	7,007,170	58.39%	29,853	(28,378)	(28,162)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薩摩亞立穩投資有限公司	Offshore Chambers, P. O. BOX 217, Apia, Samoa	控股；係子公司(元利盛)100%投資，其目的係投資「上海元利盛貿易有限公司」。(註二)	USD 450	USD 450	450,000	58.39%	USD 247 NTD 7,876	-	-	係子公司元利盛之被投資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永欣投資有限公司	Sealight House,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控股；間接轉投資「上海永大吉德電機有限公司」。(註二)	USD 13,030 NTD 420,640 (註一)	USD 13,030 NTD 420,640 (註一)	13,030,000	100.00%	USD 18,890 NTD 601,603	USD 1,263 NTD 40,843	USD 1,263 NTD 41,622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註一：外幣投資以歷史匯率加以折算。
註二：被投資公司間接投資大陸資訊請詳附註三十八之揭露。

表二：期末持有有價證券的資料如下：

單位：USD 仟元及新台幣仟元

子 公 司 或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有 價 證 券	有 價 證 券 名 稱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與 母 公 司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註)	比 率	市 價 (註)
香港永弘有限公司	非上市股票	上海永大電梯設備 有限公司	子公司之被投 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 股權投資	—	USD 149,530	100.00%	USD 149,530
薩摩亞尚盈投資有 限公司	非上市股票	香港永弘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被 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 股權投資	3,022,570	USD 40,324	21.28%	USD 40,324
永鈞投資股份有限 公司	上市股票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 有限公司	母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 產—流動	2,129,800	NTD 54,203	0.52%	NTD 54,203
	非上市股票	巨佑自動化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被 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 融資產—非流動	828,750	NTD 8,288	4.875%	NTD 6,318
	非上市股票	大橡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	125,000	NTD 2,500	0.42%	NTD 616
	非上市股票	台灣超能源股份有 限公司	"	"	900,000	—	0.46%	—
				合 計		NTD 64,991		NTD 61,137
巨佑自動化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非上市股票	薩摩亞永嘉投資有 限公司	子公司之被投 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 股權投資	160,000	NTD 1,444	40.00%	NTD 806
	投資型保單	保誠質量精選組合 基金	非關係人	備供出售金融資 產—非流動	—	NTD 454	—	NTD 454
				合 計		NTD 1,898		NTD 1,260
元利盛精密機械股 份有限公司	非上市股票	薩摩亞立穩投資有 限公司	子公司之被投 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 股權投資	450,000	NTD 7,876	100.00%	NTD 7,876
英屬維京群島永欣 投資有限公司	非上市股票	上海永大吉德電機 有限公司	"	採權益法之長期 股權投資	—	USD 9,116	100.00%	USD 9,116

(註)有公開市價者，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但開放型基金，其市價係指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無公開市價者，以淨值計算；另投資型保單以民國九十八年底基金淨值為市價。

三十八、大陸投資資訊

(一)依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三條之一第三款第一目揭露附表：

單位：除幣值單位特別加註外，餘採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年度期初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 額	本年度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年度期末 自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 直接或 間接投 資之持 股比例	本年度認列 投資損益
					匯出	收回			
上海永大電梯 設備有限公司 (註十三)	生產銷售電梯、 電扶梯及相關配 件以及按裝、維 修、保養等售後 服務 地址：上海市松 江區九亭鎮九新 公路 99 號	美金 56,000 仟元 (折合新台幣 1,566,971 仟元)	(註一)	美金 11,100 仟元 (折合新台幣 293,208 仟元)	—	—	美金 11,100 仟元 (折合新台幣 293,208 仟元)	100.00% (註十)	593,448 仟元 (註六)
天津永大電梯 設備有限公司 (註十三)	生產銷售電梯、 電扶梯及相關配 件以及按裝、維 修、保養等售後 服務 地址：天津市北 辰區雙口工業園 區(衛河東)	人民幣 150,000 仟元 (折合新台幣 670,200 仟元)	(註二)	—	—	—	—	100.00%	—
上海永大電梯 安裝維修有限 公司(註十三)	電梯、電扶梯及 相關配件按裝、 維修、保養等售 後服務 地址：上海市松 江區九亭鎮伴亭 路 599 號 6-7 幢	人民幣 20,000 仟元 (折合新台幣 95,197 仟元)	(註二)	—	—	—	—	100.00%	—
上海永大吉德 電機有限公司 (註十三)	電梯零組件製造 及維修 地址：上海市松 江區九亭鎮八佰 伴路 77 號	美金 10,000 仟元 (折合新台幣 323,348 仟元)	(註三)	美金 10,000 仟元 (折合新台幣 323,348 仟 元)	—	—	美金 10,000 仟元 (折合新台幣 323,348 仟元)	100.00%	16,181 仟元 (註六)
上海元利盛貿 易有限公司 (註十三)	經營電子設備之 售後服務 地址：上海市浦 東新區東方路 710 號 1602 室	美金 450 仟元 (折合新台幣 14,645 仟元)	(註四)	美金 450 仟元 (折合新台幣 14,645 仟元)	—	—	美金 450 仟元 (折合新台幣 14,645 仟元)	58.39%	8,027 仟元 (註六)
上海立瑞軟件 開發有限公司	研發、製作、銷 售電腦輔助工程 設計軟體系統及 售後服務 地址：上海市松 江區九亭鎮 孔涇路 56 弄 13 號 101 室	美金 350 仟元 (折合新台幣 11,781 仟元)	(註五)	美金 140 仟元 (折合新台幣 4,908 仟元)	—	—	美金 140 仟元 (折合新台幣 4,908 仟元)	38.04%	521 仟元 (註七)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投資 收益	本期期末累計 自台灣匯出赴 大陸地區投資 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註八、十二)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註十一)	
4,775,994 仟元	(註九)	293,208 仟元	293,208 仟元	為轉投資事業－香港永弘直接投資 之被投資公司	5,770,021 仟元
—	—	—	—	為上海永大自有資金直接投資之被 投資公司	
—	—	—	—	為上海永大自有資金直接投資之被 投資公司	
291,157 仟元	—	323,348 仟元	323,348 仟元	為轉投資事業－永欣投資自有資金 直接投資之被投資公司	
7,876 仟元	—	14,645 仟元	14,645 仟元	為轉投資事業－元利盛精密間接投 資之被投資公司	—
1,443 仟元	—	4,908 仟元	4,908 仟元	為轉投資事業－巨佑自動化間接投 資之被投資公司	—

- 註一、投資方式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註二、投資方式係由大陸孫公司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 註三、投資方式係透過第三地區「永欣投資-BVI」再轉投資大陸「上海吉億」，以子公司自有資金投資。
- 註四、係子公司「元利盛精密」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薩摩亞LIWIN」再投資大陸公司。
- 註五、係子公司「巨佑自動化」透過第三地區與非關係人共同投資設立公司「永嘉投資」再投資大陸公司。
- 註六、投資損益認列基礎，採經本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 註七、投資損益認列基礎，採自行結算之財務報表計算。
- 註八、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投資(或出售)文號

申請單位	核准文號
永大	1. 經投審(82)秘字第 07681 號(投資)
	2. 經投審(84)二字第 83025276 號(投資)
	3. 經投審(85)二字第 85000439 號(出售)
	4. 經投審(85)二字第 85018540 號(投資)
	5. 以「永欣投資-BVI」間接投資「邦騰有限公司」經投審(92)二字第 091046581 號(投資)
	6. 以「永欣投資-BVI」間接投資「邦騰有限公司」於 94 年 4 月 26 日撤銷投資經投審(94)二字第 094011337 號(撤資)
	7. 以「永欣投資-BVI」間接投資「上海吉億」經投審(94)二字第 094027294 號(投資)
	8. 以「永欣投資-BVI」間接投資之原「上海吉億科技有限公司」名稱變更為「上海永大吉億電機有限公司」，經投審二字第 09500045010 號(更名)
	9. 以「永欣投資-BVI」間接投資「上海吉億」經投審(95)二字第 09500045020 號(投資)
	10. 以「永欣投資-BVI」間接投資「上海吉億」經投審(96)二字第 09600332290 號(投資)
	11. 97. 2. 20 經投審(97)二字第 09600458070 號(投資)

申請單位	核准文號
元利盛	1. 經投審(92)二字第 092041754 號(投資) 2. 經投審(93)二字第 093004716 號(更名) 3. 經投審(94)二字第 094013037 號(投資) 4. 以「薩摩亞立穩投資有限公司」間接投資「上海元利盛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於 95 年 8 月撤銷投資，經大陸地區滬松府外經(2006)第 312 號文同意。 5. 以「薩摩亞立穩投資有限公司」間接投資之原「上海元利盛設備維修有限公司」名稱變更為「上海元利盛貿易有限公司」，經審二字第 09600106920 號(更名) 6. 經投審(96)二字第 09600106930 號(投資)
巨佑	經投審(90)二字第 090031147 號(投資)
尚盈	97. 2. 20 經投審(97)二字第 09600458070 號(投資)

- 註九、1. 「上海永大」於民國九十一年度股東會決議盈餘轉增資美金 5,000,000 元，已向投審會報備並經投審二字第 091051651 號核准在案。
2. 「上海永大」於民國九十六年度股東會決議盈餘轉增資美金 36,000,000 元，已向投審會報備並經投審二字第 09600400340 號核准在案。
3. 「上海永大」於民國九十六年度發放現金股利計人民幣 100,000,000 元(折合美金 13,394,920 元)。
4. 「上海永大」依當地「外商所得稅法」相關規定，外商投資企業因增資予以再投資可辦理退稅，民國九十七年度經由當地稅務機關批准，取得退稅款計人民幣 37,120,817.38 元(折合美金 5,419,166 元)，並全數退還給「香港永弘」，另「香港永弘」於民國九十七年度分派予母公司計美金 5,398,310.40 元。
- 註十、本公司係透過「香港永弘」對「上海永大」原持股比例為 74%，股權變更後與子公司「尚盈投資」合計持股比例為 100%，請詳附註二(二)1(註 1)之揭露。
- 註十一、依據經濟部經(97)投審字第 09704604680 號；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之限額計算。
- 註十二、投資金額係以原始投資時匯率加以換算。
- 註十三、所揭露之資訊，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二)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收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另下列所揭露之資訊，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1. 進 貨

關 係 人 名 稱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金 額	估 母 公 司 進 貨 淨 額 百 分 比	金 額	估 母 公 司 進 貨 淨 額 百 分 比
上海永大	\$160,632,661	14.43%	\$121,789,754	8.62%
上海吉億	12,016,800	1.08%	26,861,055	1.90%
合 計	\$172,649,461	15.51%	\$148,650,809	10.52%

註1：母公司經由「瑞誠」(Ray-Cheng Limited-Samoa)向孫公司購進導軌支架及配重塊等電梯零件，上開之同種類同規格產品僅向孫公司購入，無法與一般廠商比價，付款條件則按進口報單上之規定付款，約貨到後30~45天。

註2：母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度因向被投資公司進貨之逆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益計1,209,338元及0元。

2. 銷 貨

公 司 名 稱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金 額	估 母 公 司 銷 貨 淨 額 百 分 比	金 額	估 母 公 司 銷 貨 淨 額 百 分 比
上海永大	\$ 16,153,338	1.01%	\$ 42,342,541	2.19%
上海吉億	229,727	0.01%	102,430	0.01%
合 計	\$ 16,383,065	1.02%	\$ 42,444,971	2.20%

註1：母公司經由「瑞誠」(Ray-Cheng Limited-Samoa)銷售調速機、捲揚機及電器電路板等電梯零件予孫公司，售價約按成本加計21%，其收款條件約為一~五個月。

註2：母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度因銷售予被投資公司之順流銷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益計1,494,301元及1,150,746元。

3. 應收帳款

公 司 名 稱	九 十 八 年 底		九 十 七 年 底	
	金 額	估 母 公 司	金 額	估 母 公 司
		應 收 帳 款		應 收 帳 款
		餘 額 百 分 比		餘 額 百 分 比
上海永大	\$ 10,601,389	2.97%	\$ 6,655,771	1.69%

母公司經由「瑞誠」(Ray-Cheng Limited-Samoa)銷售貨物予孫公司「上海永大」應收取之款項。

4. 應付帳款

公 司 名 稱	九 十 八 年 底		九 十 七 年 底	
	金 額	估 母 公 司	金 額	估 母 公 司
		應 付 帳 款		應 付 帳 款
		餘 額 百 分 比		餘 額 百 分 比
上海永大	\$ 24,028,004	11.25%	—	—
上海吉億	2,266,996	1.06%	—	—
合 計	\$ 26,295,000	12.31%	—	—

係經由「瑞誠」(Ray-Cheng Limited-Samoa)向孫公司「上海永大」及「上海吉億」進貨應付之款項。

5. 其他收入

公 司 名 稱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金 額	估 母 公 司	金 額	估 母 公 司
		其 他 收 入		其 他 收 入
		百 分 比		百 分 比
上海永大	\$ 6,648,746	27.78%	—	—

係母公司向「上海永大」購入電扶梯，於安裝階段發生梯級脫漆之理賠收入及資訊服務收入。

6. 財產交易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度未有財產交易之情事。

7.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

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底，母公司為間接轉投資大陸「上海永大」已無背書保證，其情形詳附註三十三、(六)之揭露。

8. 資金融通情形：無。

9.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三十九、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單位：新台幣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之比率(註四)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0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永大電梯設備有限公司	2
0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永大吉億電機有限公司	2	銷貨 (註三)	\$ 229,727	\$ 102,430	收款期間約為一至五個月	—	—
0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永大電梯設備有限公司	2	進貨 (註三)	\$ 140,732,207	\$ 121,789,754	付款期間依進口報單上之規定約貨到後30至45天	1.18%	1.03%
0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永大吉億電機有限公司	2	進貨 (註三)	\$ 13,134,081	\$ 26,861,055	付款期間依進口報單上之規定約貨到後30至45天	0.11%	0.23%

註一：0代表母公司。

註二：1代表母公司對子公司、2代表母公司對孫公司。

註三：所揭露之資訊，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註四：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比率之計算，以期末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四十、重分類

1. 民國九十七年度資產負債表部分資產及負債科目經重分類，以配合民國九十八年度資產負債表之表達。
2. 民國九十七年度損益表為配合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第十號「存貨會計處理準則」公報之規定將部分科目經予重分類(存貨盤損淨額及下腳收入重分類至銷貨成本項下，存貨跌價損失重分類至保養成本項下)，另其他支出-天災捐助原列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將其重分類至營業外費用及損失項下，以配合民國九十八年度損益表之表達。
3. 民國九十七年度現金流量表中「處分交易目的金融資產價款」重分類至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俾與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七號「現金流量表」相關規定一致。

四十一、公開發行公司依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

1. 產業別財務資訊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有關產業財務資訊列示如下：

單位：新臺幣仟元

	電		梯		其		他		部		門		調		整		及		沖		銷		合		計		
	98年度	97年度	98年度	97年度	98年度	97年度	98年度	97年度	98年度	97年度	98年度	97年度	98年度	97年度	98年度	97年度	98年度	97年度	98年度	97年度	98年度	97年度	98年度	97年度	98年度	97年度	98年度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以外客戶之收入	\$11,193,995	\$11,042,028	\$	\$	711,467	\$	906,857	—	—	—	—	—	\$	\$	11,905,462	\$	11,948,885	—	—	—	—	—	—	—	—	—	—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收入	529,459	257,431	—	1,969	—	—	—	—	—	—	—	—	—	—	—	—	—	—	—	—	—	—	—	—	—	—	
收入合計	\$11,723,454	\$11,299,459	\$	\$	711,467	\$	908,826	—	—	—	—	—	\$	\$	11,905,462	\$	11,948,885	—	—	—	—	—	—	—	—	—	
部門損益	\$1,552,066	\$1,882,548	\$	\$	68,159	\$	87,025	—	—	—	—	—	\$	\$	1,620,225	\$	1,970,508	—	—	—	—	—	—	—	—	—	
利息收入															22,037		32,132										
投資淨(損)益															29,107		(255,167)										
其他收入															126,146		236,090										
公司一般費用															(433,838)		(989,413)										
利息費用															(11,627)		(11,739)										
稅前淨利	\$	\$	\$	\$	375,950	\$	442,742	—	—	—	—	—	\$	\$	8,892,810	\$	9,159,108	—	—	—	—	—	—	—	—	—	
可辨認資產	\$	\$	\$	\$	8,716,366	\$	8,716,366	—	—	—	—	—	\$	\$	1,352,050	\$	982,411	—	—	—	—	—	—	—	—	—	
長期投資															946,854		978,247										
公司一般資產															5,848,038		4,716,354										
資產合計	\$	\$	\$	\$	3,401	\$	2,745	—	—	—	—	—	\$	\$	15,687,702	\$	14,853,709	—	—	—	—	—	—	—	—	—	
折舊費用	\$	\$	\$	\$	103,289	\$	941	—	—	—	—	—	\$	\$	8,892,810	\$	9,159,108	—	—	—	—	—	—	—	—	—	
資本支出金額	\$	\$	\$	\$	3,144	\$	2,745	—	—	—	—	—	\$	\$	8,892,810	\$	9,159,108	—	—	—	—	—	—	—	—	—	

母公司主要經營電梯業，上表所列之部門收入係指部門對企業以外客戶之銷貨收入及對企業內其他部門之銷貨與轉撥收入(均含銷售商品、勞務之收入及其他收入，以下同)主要部門間並無銷貨轉撥收入。但部門收入不包括下列項目：

- ①墊款或貸款予其他部門所產生之利息收入。
- ②依權益法評價之股權投資所認列之投資收入。

部門損益係部門收入減除部門成本及費用後之餘額。所稱之部門成本及費用係指與產生部門收入有關之成本及費用。但部門成本及費用不包括下列項目：

- ①與部門無關之公司一般費用。
- ②利息費用。

部門可辨認資產係指可直接認定屬於該部門之有形及無形資產。但部門可辨認資產不包括下列項目：

- ①非供任何特定部門營業使用而持有之資產。
- ②對其他部門之墊款或貸款。
- ③依權益法評價之對外股權投資。

2. 地區別財務資訊：

母公司未設置國外營運機構，故無須揭露地區別財務資訊。

3. 外銷銷貨資訊：

母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外銷銷貨資訊經測試，其收入皆未達損益表上收入金額10%以上之揭露標準，故無須揭露。

4. 重要客戶資訊：

母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重要客戶之資訊經測試，其收入皆未達損益表上收入金額10%以上之揭露標準，故無須揭露。